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9期

555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1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訂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2

命令

總統令3件…………… 10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	11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6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6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6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7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7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8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8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1046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編 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程式設計 五、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 一、目的：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補助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以加強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公私立大學院校、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政府立案核准二年以上之學術團體，為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
 - （二）每年就該受補助對象僅得補助一次。
- 三、補助標準：學術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四、補助範圍：本要點補助範圍為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辦理研討會之必要費用，並以場地費及印刷費為主。
- 五、申請補助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會議舉辦前，檢附下列資料，備文向本院申請：

 - （一）辦理研討會之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辦理機關（構）或學校名稱、大會議程、演講者個人資料表、經費預估表及經費來源等。
（經費預估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申請單位以同一研討會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 六、補助經費審查原則：

本院對補助經費申請，應召開會議審查之，其原則如下：

 - （一）研討會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補助之目的。
 - （二）研討會經費編列須明確、合理。
 - （三）研討會之相關規劃須能達成預期效益。
 - （四）申請補助對象之過去辦理情形。

七、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依實際支出，檢附下列文件備文向本院辦理請撥及核銷作業：

- (一) 請款收據正本。(抬頭請開考試院)
- (二) 實際收支清單。(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請自行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匯款銀行存摺影本。
- (五) 成果報告。
- (六) 研討會論文集紙本或電子檔光碟。

八、結算標準：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原訂計畫書所列經費總額者，應依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本院原核定之補助比率，重新核算補助金額，覈實向本院申請核撥補助。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院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會同會計單位，派員實地查核研討會辦理成效及經費支用狀況，並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四)。
- (二) 補助金額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屬實者，本院將予以追繳。另得依情節輕重，於二年內停止其申請補助。
- (三) 各項申請補助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院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核撥款項。如於請撥及核銷程序完成前發現，則不予撥付。

十、其他事項：

- (一) 經本院同意補助者，需於會場與印刷品中(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載明本院協辦或補助。
- (二) 經本院同意補助者，研討會如因故延期或變更會議主題，應主動通知本院，本院並得重行審核。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會議名稱】經費預估表

支出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向考試院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說明
住宿費			
場地費			
印刷費			
(以下自行新增)			
合計			

收入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考試院補助	
○○○○補助	
企業贊助	
自籌款	
合計	

【附件二】

實際收支清單

會議名稱：						
全 案 收 入 明 細						
各分攤機關名稱 (含自籌款)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考試院		考				
甲機關		甲				
乙機關		乙				
自付額		自				
合 計	B	A				
全 案 支 出 明 細						
支 出 項 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			
			考試院 補助金額	○○○機關 補助金額	○○○機關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場地費						
印刷費						
(以下自行擴充)						
合 計	B	A	考	甲	乙	自

經辦人員：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依原編列預算項目填列全案實際收入及支出，非僅填列本院補助項目。
2. 全案預算收入＝全案預算支出(B)，全案實際收入＝全案實際支出(A)
3. 各機關分攤之實際收入＝各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考、甲、乙、自）
4. 每一項目之實際支出金額(A)＝各該項目各機關補助情形（考＋甲＋乙＋自）

【附件四】

【機關（構）團體名稱】○年度（研討會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研討會規 劃 方 面	一、提報之研討會目標與本院業務是否相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1.與本院業務或現行政策規劃內容密切相關（需完全符合本院當年度施政計畫任一項目）。 二、研討會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更正或補件1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
計畫執行 方 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院核定之研討會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1.已逾本院原核定研討會應辦日期，或研討會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規定於研討會辦理前變更計畫，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依本院原核定之研討會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研討會實際支出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 <input type="checkbox"/> 1.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61%以上至80%。 <input type="checkbox"/> 3.81%以上。 三、是否確實達成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部分需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p>經費請撥核銷方面</p>	<p>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1.研討會辦竣，逾30日後始辦理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2.研討會辦竣，逾14日後始辦理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3.於研討會結束後14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或於研討會開始前及結束後14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1.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更正或補件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3.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三、如以本研討會向其他機關（構）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是否列明他機關（構）團體補助本研討會之項目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1.完全未告知他機關（構）團體補助本研討會之金額及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2.僅列出他機關（構）團體補助金額，未明列補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3.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構）團體補助本研討會。</p> <p>四、會議參與率？（實際出席研討會之人數與預定出席人數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p> <p><input type="checkbox"/>1.80%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2.81%以上至90%。</p> <p><input type="checkbox"/>3.91%以上。</p>
<p>總計</p>	
<p>註1：本表請在<input type="checkbox"/>處以打V方式填註。</p> <p>註2：本表請依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機關（構）團體如符合選項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1分，如符合選項3，則得分為3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25分。請依受補助之機關（構）團體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簡任秘書

單位主管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43590號

特派周玉山為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43600號

特派詹中原為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10022780號

任命馬紹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部法三字第10439654333號

主旨：公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
- 三、前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程景琦（電話：02-8236649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ae126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馬有鄰等1043名，四等考試韋景祥等703名，五等考試吳佳芸等279名，合計錄取202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43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8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1名

馬有鄰	江清泉	吳家州	洪琬茹	劉思麟	吳怡寧
楊典岳	徐浩巖	張 懿	王雅薇	林羿如	黃珮君
劉宏斌	陳竣稚	榮寶仁	陳鳳珍	羅國瑞	張瓊云
李建龍	李筱嵐	黃誠德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林欣融	林孟輝	曾鈺涵	金詠晴	王韶汝	楊喬語
練德祐	李鳳詩	黃雅君	林玫姍	許結翔	許寶仁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林沛婕 張芯平 陳怡馨 張靖 周宜晏 徐子淇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0名
王俊傑 伍子庭 林怡寧 張詠涵 謝佳靜 高蕙婷
李岱瑩 張庭源 王嫵茹 張秋梅
-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5名
邱韋凱 歐貞杰 林偉仁 張瑋婷 吳昭賢 馮敬涵
陳婉容 李純慧 許靜怡 林鑫瑩 蔡怡君 蘇嫻惠
張時議 王維婕 陳葶倫
-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蔡蕙如 康展綺
-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陳思穎 呂佳盈 江佩芳 簡中籥
- (八)、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鄭詠達
-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呂宛芝 洪依欣
-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丁鈺祥 蔡秀麗
- (十一)、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名
蔡宛宜 張正樺 楊盛安
- (十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陳昭樺 吳翊華 林欣穎 洪韻涵 葉鈺文 林月秋
蔡素綾 朱怡蓁 徐少蘋
- (十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黃子育 王品心 洪琪穎 簡巧婷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余聖理 陳復伍 李仲弘 蕭孟韶 何雁純 潘政熙

(十五)、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6名

李芸樺 郭育甫 吳宗諭 黃友穗 余依珊 鄭豪志

(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張雅淑

(十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名

吳昱漢 李信誼 林思佳 鄭祐安 趙品鈞 陳芃安

許建中 鄭遠瑜 方嫵菱 歐鎧源 周函媞

(十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3名

湯雅涵 朱明媛 陳家蓁

(十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李俊毅 林佳蓁 徐尉庭 鄭如吟

(二十)、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李柏憲 盧冠羽

(二十一)、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陳家漪

(二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5名

王彥智 林泓道 呂政信 陳穎如 黃信閔 曾瀚霆

卓奕杉 吳翊安 楊志堅 曾奕捷 黃家偉 林任皓

童暉翔 高立恒 黃敏彥 余成偉 楊智皓 鄭名凱

黃逸羣 陳佳琪 王品皓 丘佳欣 張瀚元 李定鴻

郭威宣

(二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蘇秉毅 唐鈺清

(二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徐文強 蔡慧雅 薄東育 陳光潔 顧厚德

(二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楊靜怡 黃大祐

(二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魯聲睿 謝旻希

(二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鄭景韓

(二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陳偉華 孫世澤 沈得煒 林俊甫 劉益霖

(二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張志偉 盧呈豪 陳世勳 陳曉暉

(三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名

王靜詩 冷怡慧 賴明輝 江鴻屏 黃雅玲 李苑姍

(三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徐千雅 吳亞璇

(三十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林佳睿 沈怡君 黃士軒 鄭珮琪 李侑明

(三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李慧虹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9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鍾智明 廖志明 劉雅詩 邱裕原 胡馨予 范文菁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賴昭綺 仰致穎 林麗郁 劉玲岑 黃尹泰 翁明安

莊馥羽 劉格偉 柯詠家 陳怡安 王耀慶 章嘉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洪佳儀 陳素貞 林雅惠 賴芊諭 劉艾如 李雨庭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黃羽儀 鄧馨妍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王法明 戴銘錚 張順堯 彭意潔 陳姿君 林艷平
黃光敏 江矜弘 鍾明輝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1名

陳雅惠 林芮芳 劉玲君 蔡幸琬 王沛綸 陳佳欣
吳莉雯 吳佳明 姚毅 陳彥廷 蔡幸秀 顏雅惠
劉明惠 黃佩怡 張真瑀 林瓊茹 許芯瑜 李書棻
蕭婕穎 李欣樺 周麗華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陳聖屏 陳樺萱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名

林欣慧 楊翎灝 徐新雅 謝佳琳 王瑋萱 吳宥葶
鄒佩儒

(九)、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紀玳竹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溫庭逸

(十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吳昱勳 林品好

(十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陳俐蓉 涂燕玲 王淦酉 白幸巧 黎原吉 陳冠廷
陳怡馨 陳伯魁 謝依純 陸道萱

(十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陳玟雯 黃能賢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吳 仂 陳大宇 黃瑄華 楊昌翰 黃伊平 林玉玫

(十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名

詹雅貴 張景興 蔡孟宇

(十六)、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名

謝明勳 唐肆淳 邱美璇 劉 豫

(十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侯雨辰 劉惠萍 李巧玲 謝曉筠 趙盈佳 白汝雯
黃偉誠 謝燕玉

(十八)、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連君瀚 陳思卉

(十九)、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高子芸 周瑋婷

(二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0名

王智佳 林辰陽 吳岳脩 何冠德 何文棋 黃忠良
黃奕叡 林宏儒 鄭世駿 王怡勛 王江倫 陳立豪
王昱雲 劉 護 謝嫚紘 黃仲男 黃吉良 林海倫
李瀚埕 王奕帆 涂亦峻 吳育迪 黃茗琨 潘鉉衡
徐兆瑩 楊志偉 馮怡仁 林冠宇 張士宇 黃勝暉
余世鈞 魏聖展 張曉雲 周宗毅 劉政佑 蕭志民
顏廷諭 吳瑋騰 俞裕軒 王晏維 盧韻琦 許配慈
周瑋菁 江庭瑋 黃德治 潘仕傑 卓玉庭 涂豐鈞
陳柏翰 陳俊村

(二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6名

黃曼華 蕭仲良 陳思瑋 簡芸婷 陳昌俊 陳家榮

(二十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張文綺

(二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7名

邱齡誼 梁祐寧 謝凱傑 張錦榮 湯千慧 劉國誠
范立廷

(二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王中逸 王美惠

(二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鍾圻琥

(二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名

游哲嘉 鍾臻賢 沈忠信

(二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林洋慶 林宏勳 鄭惠文 王志正

(二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0名

毛皖馨 郭柏廷 李欣錡 劉秉璿 曾驛翔 郭育弦
劉建麟 陳育宏 黃智正 楊和翰

(二十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陳建銘 柯吟萱 高曉蕾

(三十)、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劉建華 王妍方 蔡惟光 陳佩茹

(三十一)、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鄭景仁 周紓帆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8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6名

劉佩貞 宋政達 王亭之 陳昭如 黃冠綾 王紫籃
黃詩蒞 陳寬芳 張世緹 黃筱珮 鄭佳菁 龐旭志
李亞諭 洪緻穎 張愛華 黃來富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郭千如 洪慈蓮 李宗松 林育珊 鍾若吟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陳溱毅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0名

顏如萱 曾威遠 姚惠文 江秉豐 許維茹 蕭若梓
賴科辰 呂季蓮 葉香蘭 高怡君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梁建文 賴宗獻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5名

莊仁閔 林士翔 江俊翰 林采婕 蔡幸雅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7名

鄒芷珮 吳霈瑀 陳貞云 邱郁芳 許瑋捷 劉原志
羅尉慈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劉依婷 朱怡潔 洪嘉瑛 張家瑜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廖盈淳 周暖筑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涂泓名 葉珈瑜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演宸 楊小慧

(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趙晉逸 林正隆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吳旻晃 王椀菽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林煒閔 簡佑鈞 何力元 施志銘 陳鈞堯 吳自強
林宏澤 林子強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李東桓 林嘉若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曾文暘 謝旻志 洪明通

(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王英任 張文瑄

(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呂惠婷

(十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林瑞陽

(二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王建發 唐鵬州

(二十一)、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陳亮鈞

(二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劉祥兆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3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胡詩崎 蔡美冠 黃仲輝 許珠說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楊怡君 賴禹成 黃稚傑 劉永竣 蘇品蓉 吳桂芬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方玉環 陳怡辰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黃健明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陳彥伯 曾彥中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王秋婷 薛秀華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蔡宜靜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吳宜頻

(九)、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郭宜芳 劉思妤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塗偉凱 李俊毅 林梓淞 郭鴻志

(十一)、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曹家瑜 陳銘良

(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陳冠翰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林玠妤 劉佳玟

(十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徐安禾 王耀慶 王美文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維藩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黃忠信 曾雅貞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8名

郭靜怡	劉明隆	陳宣廷	侯雯馨	陳淑貞	劉淑欣
劉雅雯	林筱珊	盧昱璇	黃彥寧	林仁貴	陳婉華
張靜慈	林怡采	林亮瑩	莊裴郡	黃舒柔	蕭雅綺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黃小玲 洪悅綾 劉怡芳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蘇柏純 王健諭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庭君 陳宏相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蔡真禕 林秉鎰 許嘉真 陶家榛 涂文櫻

(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蔡馥丞 王煊繪

(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7名

陳品樺 張筱玫 許鎧璿 王仁俊 林雨潔 黃雅恩

張瑋漢

(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游世龍

(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向子帆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謝孟樸 黃友恒 王建惠 王品傑 謝慧慈 蔡明山

徐嘉仁 謝介偉

(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楊昌翰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翁明傑 顏欣漢 楊瑜琦 李冠儒 張家榮

(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詹于婷

(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王凱陽

(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李宗翰

(十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許正杰

(十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許芷綾

(二十)、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張學仁

(二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溫源淼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11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欣好 張巧伶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名

邱子倫 蔡坦臻 莊佳蓓 魏愷玟 高昶媽 張皓翔
李淑萍 顏妙朱 曹靜怡 陳彥伶 黃瑋如 吳慧珊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簡千琪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龔春子 張育瑄 李淑香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蔡品潔 許凱鈞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0名

陳藝婷 鍾禪黛 張碧菱 潘雅惠 曾鈺婷 劉玉瑩
陳毓君 王偉名 劉奕均 陳玉琪

(七)、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吳承芳 顏秀禎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呂學仁 楊琿晴 李靜妮 余承螢 郭庭好 汪小玲
林子惟 周佩勳 林小微 周函柔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名

王麒鳴 周佳蓁 李建旻

(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名

吳東毅 楊惠如 黃心琦 張良棋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邱文綉 林知嫻 黃俊添 方子威 張智皓 李炎輝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6名

吳鎮宇 曾耀東 賴逸寧 呂柔禎 趙映柔 路文豪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孫佩瑜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林詩樺 王黎杰倫 莊漢鑫 林華悌 洪立彥 許庭維
楊智雄 魏光譽 蔡政益 林昌諭 洪世昌 彭聖祐
溫亦瑄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黃偉哲 鍾宜錡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9名

汪德君 鄭守智 蔡佳音 吳易勳 顏維谷 陳勇諭
劉建麟 林奕廷 張靜怡

(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周彥好 周孟融

(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溫詠仁

(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溫昇鴻

(二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劉佩菱 吳明蓉

(二十一)、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符敦證

(二十二)、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侯冠宇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朱余尚融 陳奕暉 鄭治邦 邱婉茹 林挺翰 黃紀云

(二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名

江羽欣 李冠頡 林純因 彭翊雅

(二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名

高昊汶 李孟珊 陳彥容 謝雅欣

(二十六)、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呂尚鴻

(二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彭文良 沈彥勳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羅益盛 羅晨璋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沈錡萱 林雅婷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鄭君浩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5名

李佺璟 莊泳家 廖秀舫 鍾蕙朱 畢雯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侯文婷 廖君軸 張嘉尹 張庭瑋 游詩瑤 毛濟威

游貽婷 謝敏琪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鄭雅惠 蔡采榛 曾珮婷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阮聖嘉 簡羽勤

(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梁書維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李雅婷

(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林啟榮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方齊菡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蘇銘富 林昱辰 張元嘉 陳志明 賴建豪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林承翰

(十五)、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張宸豪

(十六)、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游中宜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4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陳鐸文 徐郁琪 鄒培君 王曉松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葉士明 吳筱琦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蔡蕙璟 許娟甄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周靜怡 呂喬育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5名

楊雅玲 胡雪珠 陳淑麗 陳彥辰 張書瑀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劉麗雲 林玉如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張馨文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林煜哲 吳芳育

(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何志恆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吳青燕 葉秋萍

(十一)、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張允騰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丁 娃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蔡育仁 潘星輔 李亞璘 邱昶笙 邱昌清 徐韻雯
吳靖賢

(十四)、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廖浩伯

(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李嘉倫 李以信

(十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陳柏志 葉文芝

(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朱怡禎

(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黃鴻仁 莊幃復

(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李佳穎 李慧娟 陳立璋 張苑菱

(二十)、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詹雅存 余雪筠 林俊成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7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王酩晴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粘滄玲 沈蔓玲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蕭靜怡 林泳良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1名

黃俊源 張碧雲 呂季芳 張祐齊 洪瑛茹 王韻雅
梁鴻泉 王宣雯 陳淑芬 曾芊鳳 洪沛瑩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蔡宗霖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簡怡君 黃素玲 黃純純 蔡宇婷 王惠玲 李筱萍
林世文 陳家慧 郭舒菁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鍾玟琦 張唯靚 盧志強

(八)、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1名

張孟偉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林思妤 陳裕譽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吳宛潞 江明偉 過辰瑛 許育庭 劉昀昀 賴輔國
陳紅菊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陳漢芳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沈晏安 洪思賢

(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鍾一榮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9名

邱寶慶 吳紹彬 黃東源 王正欣 林秀杰 吳易宸
何玉泊 林柄宏 廖泰寫 蕭允菁 楊仁佑 陳建峰
王嘉傑 郭哲宏 李國賢 廖大逸 鄧輝凱 王志男
吳嘉政

(十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湯鎔毓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曾瑋婷 張順宇 黃俊毅 鄭泓騏

(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劉昱麟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古伊庭 林紹評 林皇慧

(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潘以穎

(二十)、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林孟篁 廖皎妙 林儒傑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0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王仁傑 陳雅鈞 簡盈馨 蕭惠娟 蔡孟娟 吳泉佑
林志豪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廖千瑩 劉育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曹智皓 謝宏福 李育儒 方彥博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9名

張雅惠 李育芬 林姝貝 陳雅琪 陳莉函 蕭淵云
廖英秀 林佳薇 吳佩妘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4名

楊千瑩 李秋娟 邱婉華 楊依芳 林郁蓉 詹喬媚
王詩婷 李凱欣 徐于蓁 陳沛瑩 楊靜玫 黃玉燕
林宜 王珮君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林劭承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林銘懋

(八)、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何鈺萱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陳美君 王怡文 蘇美玲 楊琇惠 黃瓊瑩 林裕能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林子茜 吳文偉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2名

徐偉捷 賴熾棻 廖慧青 邱文斌 楊碧玉 康文綺
陳泳丞 張濂淞 張湘君 張敏華 呂佳蓉 張曉慈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名

羅子絹 楊甯 柳美純 張勝宇 楊珮雯 林承樺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7名

蕭佳益 張文智 蘇俊福 張詠翰 李嘉哲 劉忠倫
謝明錡 黃俊誠 王義昌 羅冠麟 黃郁捷 盧秉璋
魏宏昇 葉權逸 李志銘 蔡旻霖 余振亞

(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洪麗騏 蘇昱嘉 黃彥儒

(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林明鋒 林健一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侯柏廷

(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陳寶全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劉怡君 林萬豐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呂政洋 黃金城 黃聰哲 陳麗虹 黃昱倫

(二十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蔡昌都

(二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王經閔

(二十三)、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游昀蓁 曾信友 林竹雅

(二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葉騏華 劉佳興 林春如 李瑞峰 劉箕恩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8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彭玉成 黃鈴婷 翁子淇 宋郡瑜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王千瑜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黃冠霖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高晨芳 蘭琮瀧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劉勝男 高織文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陳宣誼

(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陳靜蘭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黃凱昕 楊士萱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陳憶雯

(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林傑鈞 張尹程 鄭乃榮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34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鍾亞霖 粘宗勳 葉勁逸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豐怡雄 吳玟佳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陳春熹 白家禎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李佳芳

(六)、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韓鈺瑩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2名

劉瑞凱 林怡玟 劉欣玲 周嫻君 江曼瑋 陳眉秀

朱正雄 曾瑋萱 李依珊 翁婉婷 邱立筑 李家儀

(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蔡明翰 盧穗雲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張郁如 許玉佩

(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廖若岑 蘇昭文 陳臻蓁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4名

陳巧昫 吳益誠 廖冠翔 許瑋珊

(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陳祐楷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吳晉安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胡嘉元 陳彥吉 曾鈺婷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楊蕙霞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董維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趙珮淳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王志偉 黃艷麗 許珮甄 李欣怡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邱鈺婷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林佳儀 歐俊佑

(十)、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邱文帝

(十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儲志平

(十二)、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陳彥義

(十三)、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吳育祐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3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莊子箒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李鍾旻 洪偉鈞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蘇忠誠 郭怡汝

-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羅詩婷 黃巧吟 黃玉萍 江瑋倫
- (六)、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游鎮嘉
-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邱志偉 陳珮欣 李美璇 張稱讚
- (八)、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黃惠君
-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郭超凡 陳秋娟
-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李姿維
-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陳 倪
-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許琇嵐
-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楊詠歲
-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洪薪喬 李曜任 洪瑞霏
-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陳學勳 許秀鴻
-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劉俊余
- (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蔡永林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許宏銳

(十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沈彥弘 翁嘉鴻

(二十)、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1名

陳盈廷

(二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楊素禎

(二十二)、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陳怡伶 周瑞雄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林韓成

(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吳嘉晉

貳、四等考試 703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2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韋景祥	李沛縈	林芸安	楊運籌	劉哲佑	侯博今
謝欣憲	郭懿瑩	鄭蘋瑄	陳怡穎	陳彥儒	游恩縉
陳郁文	李玉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5名

吳景容	陳依岑	林秋燕	戴彙芬	劉力豪	陳姿穎
涂崇宇	呂煜齡	楊佳樺	蘇展徹	林家璟	范裕均
林文智	陳芸庭	張家綺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王憶純 郭珊青 林亦之 施秋霞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6名

賴虹慈 江蕙敏 張正霖 陳建瑋 許郁斌 李惟懷
陳鈺中 徐名香 石墨涵 游鈞婷 吳冠儒 高元
許唐軒 黎光烈 郭士誠 郭純君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蕭有成 陳安嬌 江瑞芬 劉怡均 王鎧翊 林義昇
李雅雯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李家萱 高銘鴻 梁玲嘉 楊舜貽 廖庭萱 劉怡昌
江幼慈 林宜玫 李念真 賴庭頤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靜茹 羅久峯

(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何時瑜 林哲瑋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王昱婷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張辰尉 柳安庭

(十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4名

徐茂洪 林苡舒 毛宣蓉 張淑萍

(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王德鈞 薛淵榕 蕭彥翔 陳姿君 王百聞

(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陳慈華 柯昱成 李迎柔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陳思翰 張舜庭 陳靜韋 王威鈞 林高禾 張鈞翔
石翔銘

-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李明峯 周傳傑
- (十六)、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楊佩璇
-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姚宗杰 劉玉梅 閻瑞莉 蔡斐如
- (十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羅怡欣 程逸君
- (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李明晟 高琮賢 王朝鋒 翁子畫
- (二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陶振宇 鄭欣珩 王建松 林文勳 蔡俊明
- (二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李耿維
- (二十二)、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名
陳玟惠 陳志維
-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謝嘉恩 詹立丞
- (二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韓啟禹 莊君偉
- (二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鍾宜玲 黃健和
- (二十六)、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韓宗翰
- (二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許以樺 廖春龍 鄧育旻 林怡伶 陳語謙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1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6名

李宜庭	范淑齡	吳亮馨	林懷恩	楊至善	廖秀華
林孟璇	陳若欽	陳惠珍	林紹瑜	林佳薇	曾喜民
羅珮萱	吳亦涵	黃嫻婷	連婉筑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3名

蔡育婷	陳盈伶	譚羽雯	邱春榮	郭如恩	洪伯緯
郭美菊	陳沛樺	張雅文	李盈瑩	王桂文	陳在達
黎書吟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洪志寧 王巧玫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7名

黃宥溱	陳垂欣	徐維德	梁雅卿	蔡瑤雯	施柏維
黃秀蘭	吳瑞滄	劉文珍	邱佩芬	林攸濃	張倫瑜
陳怡妘	馬顛翔	吳瑋齡	蘇宏丞	黃凱祥	

(五)、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呂佳錠 黃筠媛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范燕婷 陳采菱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陳家鳳

(八)、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蘇瑞雯 李泱瑾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蘇舫誼 吳瑞玲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劉明珍 謝宜庭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蔡尚瑩 楊文皓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2名

楊文靜 謝孟哲 翟珮慈 王怡文 顏嘉伶 鍾紫筠
吳挺達 吳佳穎 鄭曲涵 蔡光致 蔣溥志 高加容

(十三)、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名

林締瑋

(十四)、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李韻萱 吳嘉馨

(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楊承達 杜名祥

(十六)、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黃意晴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陳少庠 張慶吾 林彥琳 魏士淵 郭孝章 陳重利
陳品聰 謝昇峰 吳善軒 張瀚 徐兆建

(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張家榮 朱柏霖

(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沈駿弘 湯明霖 袁慧琳 張萬隆

(二十)、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江振瑞 謝宜勳 王銓億

(二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吳彥暉 陳純凌 俞慧貞

(二十三)、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洪千雅

(二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林奕揚 林冠豪

(二十五)、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游力璇 鄧琇文 林崇幸

(二十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朱祐陞 王聖惠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5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陳冠穎 劉承學 陳鋸豐 張珮尹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林金鳳 洪于絮 張珍寧 吳皇誌 李淳嘉 黃金珠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陳榮庭 吳品儒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薛建民 姜美任 梁藍云 陳藝文 柯玲甄 許亭盈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陳銘桂 高瑜婷 許雅晶 林俊佑 黃彥霖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熊小惠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洪郁婷 賴怡婷 謝易錚 陳信佑 賴世耀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勃淳 方聖之

(九)、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3名

蔡易霖 黃士軒 陳婉琦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蕭修聰 吳宗桂 吳晉昌 陳佑怡 陳鈺靜 陳惠珍
曾俊榮 李冠穎 余文雄 蔡元凱 蕭秉彝

(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周冠多

(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簡志昌 廖文欽 莊晉源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白昆展 莫天翰 廖家唯

(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陳秀吉 林佩君

(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梁明暉

(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江品學 謝仁傑 莊茗翔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5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徐育廷 邱翎激 劉淑娟 王靜瑜 楊芷鈞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名

徐詠硯 黃靖婷 陳櫻容 白佩宜 陳雅雯 陳忻宜
陳禕璠 郭怡伶 邱宗展 陳亮好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名

徐嘉淳 許家瑜 鍾秉勳 曾冠暉 林玥汝 金珍宇
鮑筠婷 王靖雅 侯佳宏 陳惠萍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李戎峴 侯憬庭 林寶山 洪雅麗 呂欣穗 吳慈敏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蔡宜瑾 張碧蘭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劉盈榛

(七)、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林峻緯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陳靜慧 張雅茹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陳敬文 蕭心慈

(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蔡汶瑾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陳坤延 鄭伊伊 林奉廷 曾耀霆 劉正堯 蔡鳴訓

周佳賢 陳勃匡 郭建廷

(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鄭琳縈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何沛卿 林國慶

(十四)、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林群富

(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李明陽 張益誌 黃泓瑜

(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謝佩君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26名

(一)、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郭馥甄

(二)、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3名

莊慧萍 趙淑惠 劉庭歡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許筱玟 林承鴻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林家弘 袁心娟 黃齡儀

(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陳志遠 王薇淇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李豐如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黃曉君 蔡佩珊 李佳玲 陳彥霖 陳豎評 陳美玉

謝承恩

(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林盈禎

(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洪煜程 陳烽矩 劉進崑 劉祐仁

(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李逸群

(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李坤璋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8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李岳鋁 陳佳蘭 余易真 張君瑞 陳珮詩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陳韋任 廖晨均 翁郁晴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1名
鄭祖浩 蔡名婷 何蕙君 林青誼 何欣穎 蘇鈺婷
李惠菱 邱敬雯 陳奕杏 李鑫志 陳沐宜
-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黃詳達 陳妤甄 吳盈臻 江欣潔 陳育敏 陳玩如
曾韻儒 薛芳宜
-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名
張閔閔 陳麗嵐 謝從銅
-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6名
沈瑋鴻 湯喻甯 林佳誼 洪蕙茹 陳璇姿 楊鈴慧
-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羅勻汝
-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蔡瑩瑩 陳美蓁 廖欣鈴 鍾佩君 張雅萍 李柏樺
-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林晏仲 黃庭瑜 魏兆英 朱冠宇 呂翠玲 吳佩璇
張殿筠 郭馨黛 莊凱茵 施帛毅
-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高心蘭
-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劉怡均 張致菱 葉青純 陳奕潔 許雅鈴 陳峰川
林文心 梁佩樺
-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陳則寧

(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羅嘉琪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許閔雄 張博鈞 徐逢佑 蕭永燦 蕭聖衡 孫丕凡

魏經權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鄧宇廷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盧芑樺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吳鴻輝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吳武達 徐郁涵 熊育賢 韓孟辰

(二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趙文駿 劉依玟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2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劉先晉 羅雅涵 林玳如 李昀燕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李慶祥 魏嘉成 潘穎婷 劉立為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李泊均 石佳茹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林雨萱 潘迪音 何世瑁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呂玟姍 吳士強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宇青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陳得慶 江子揚 謝坤城 廖文慧 黃仲安

(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林靜瑩 陳怡華

(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于筑君 吳健銘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33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陳秀治 賴振頤 楊欣樺 吳貝珊 賴奕帆 陳憶文

(二)、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黃虹元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洪翠憶 邱郁琿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黃瓊慧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劉湘琳 林淑貞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鍾芝柔 謝名傑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陳進益 陳俊霖

(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黃梓軒 黃廷維

(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湯嘉誼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鄭乃愷 黃志鴻 顏妙娟 林雨傑 廖家鋒 郭宇軒

(十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黃冠智

(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鍾 惠

(十四)、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黃俊巖

(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葉秋好 曾繁江 游盛豫 楊舜嫻 吳春壽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40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名

蕭彬君 謝昇和 粘芷林 周詩瑋 洪仁義 林青蓉

黃奕明 廖秀娟 許瑞良 張傑隆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賴美妙 洪千淳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佩葦

(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陳沛珊 賴韋奴

(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吳婉維

(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名

薛雅心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張家銘 彭上晏 陳偉哲 陳政勳 紀智仁 李依諳

田祐誠 陳正育

(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謝名傑 王沛玲 李勝嘉

(九)、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李向曦

(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楊皎琦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謝宗佑

(十二)、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邱建瑋 張祐維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李建新

(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6名

許珍鳳 林莉萍 王植甲 陳欣沛 鄒巧萱 王士豪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5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盧柏臻 林泓利 沈立凡 林嫻咨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0名

吳致嫻 李政儒 林怡萱 賴盈螢 林洲樑 顏子嵐

賴勝雄 余東穎 宋紹庭 卓家吉 吳彥徵 沈陳璿

- 呂依靜 彭郁雅 李佳穎 謝睿騰 蔡坤憲 王國豪
林育佐 吳濬濠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廖珮君 李秉豪 梁涵鈞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簡立程 沈書均
-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林旻陞 黃碧旋 童嫻羽 蘇玟迪 白孟慧 楊雅婷
李順益
-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廖慧妮 葉冠宏 姚盛瀚
-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張理竹
- (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鄭雅婷 梁櫻馨
- (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謝青酉
-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林炫君 蔡雅鈞 羅尹禎
-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陳怡芳 李佳哲
-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符傳德 林英如 吳毓崱 李嘉緯 簡淑真 葉昆麟
林楷賀 鄭任量 王依萍 陳姿帆
-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李硯蓉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洪靖姍 蔡雯潔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李沛宜 劉雅心 陳宥臻 鄭毅婷 張維真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鍾瑩瑩 張麗蘭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余念瑾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楊玉輝 劉怡麟 邱凱斌

(六)、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蔡瑤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吳炫芸 葉雅綸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陳菱雲 李泳頤 陳麗蓮 劉韋呈 林岱蓉 謝佳霖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鄒宗翰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陳俊元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傅冠森 謝雲龍

(六)、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王泓榮 黃嘉瑜

(七)、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劉建緯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謝秉宸 謝勇政 洪境良 陳均易 羅玉圓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褚有倫 阮彙羨 劉家平 潘韻瑋 黃建欽

(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陳子傑

(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羅鈞元 吳欣諺 曾琬婷 邱奕鐘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蘇佑芸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鄭淑芸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張淑華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邱奕善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王郁棻 楊佳餘

(六)、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陳信呈

(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2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楊晴宇 鄭瑞中 李佳柔 翁儷綾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莊子諠 吳卓憲 李庭儀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馬素貞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李松軒

(五)、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胡嘉珉

(六)、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陳冠霖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何佳琪 黃惠美 許鴻筠 林煌哲

(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王彥筑 賴彥吉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邱錦宜 吳宸巡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簡佑芸

(十一)、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洪一安

(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王又禾

(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黃國展 徐依芳

(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翁明己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黃彥禎 連鳳汝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唐湘菲 薛宇盛 黃佳雯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周舫萱 吳哲緯

(四)、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吳嘉榮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石富維

(六)、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張家銘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喻月玲

(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高子媛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曾傳鈞

(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陳文亮

(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27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7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2名

吳佳芸	宋豫衡	羅中聖	何鎮宇	黃芷儀	詹捷翔
柯信宇	許惠玲	吳姮慧	陳宗佑	邱啓哲	蕭喬瀚
林俐秀	陳珏婷	田紹賢	劉芄孛	林福慧	陳鈺婷
陳芸楣	曾婉綺	楊惠君	邱羿娟	詹雅婷	李宛霖
邊宗婷	黃上豪	黃諷捷	曾若曦	林孝忠	周念學
徐沁蓁	王艾維	梁佳宜	王怡力	高明秀	林俊良
劉靜宜	鄭宏堂	翟駿清	邱冠禎	羅曉雲	張皓平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黃芷儀	黃諷捷	陳宗佑	羅曉雲	蔡孟好
-----	-----	-----	-----	-----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0名

張逸群	張惠如	楊淑茜	郭明輝	陳慧玲	蔡文明
賴美女	許珊華	陳曼萍	趙珍儀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洪鈺婷	邱姿娥
-----	-----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蔡天生	彭華玉	莊維宇
-----	-----	-----

(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8名

王雅萌	張佑敏	劉偉華	許雯煊	何安庭	彭文慧
余惠慈	黃鈺純				

(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張瑋廷	林立偉	許耀仁	鍾坤道
-----	-----	-----	-----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6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1名

呂安	徐國寶	江文馨	王怡潔	張嘉茹	施雅萍
杜妮	張廷宇	楊馥瑄	王妤文	謝欣諭	黎宜涵
林格宇	林哲輝	梁芳瑜	劉文蕙	池郁眉	廖崧宏
洪子茹	林芙佑	陳冠丞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楊馥瑄 張榮盛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陳佳欣 簡裕峰 謝嘉文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0名

陳承傑	陳文雄	黃春祥	莊雅淳	陳岳臨	黃郁軒
周佳璇	黃玄宇	陳侑欣	許家榆	吳誌華	洪筱妤
吳如羚	陳慶璋	陳桂平	賴則宇	呂冠蓁	伍純萱
楊曙華	陳宛君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蘇柏全	湯雅筑	許雅婷	廖欣怡	施雅玲	陳芊瑀
詹惟翔	鄭淳安	邱美娥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蔡孟錕 柯素鈴 游浣婷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李建忠

(八)、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蔡維誠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2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沈珊宇	黃正宏	黃致偉	林碗茹	劉芝華	石淑汝
-----	-----	-----	-----	-----	-----

李柏宏 洪欣欣 林建智 蘇俐娜 陳承鑫 賴敏華
周喬涵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徐碩鈴 陳惠雯 黃鈺程 徐瑞偉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周喬涵 蔡幸芳 李安毅 李威諦 陳竹萱 林碗茹
蔡雯如 詹季嬋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趙曉惠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柯良道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蔡文嫻 陳靜宜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楊國本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王建鑫 黃雯琳 林月雲 孫立峯 楊書松 陳守一
張焜焰 鄭麗靜 張月婷 馬季棋 劉彥廷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劉文豪 莊明元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陳盈如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陳玉芬 吳亭亞

(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何彩鈺

(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葉晁齊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1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林軒竹 馬玉璇 薛詠菡 趙珍儀 陳蓉娟 劉嘉萍
李妍霖 王耀鋒

(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蔡依叡 張志群

(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廖冠驊 劉建邦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劉程睿

(五)、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林盈瀕 林家暉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吳淑婷 梁瑜庭 李清蓉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周怡廷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黃明章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李依璇 蕭又菁 陳佳玲 魏薇芳 王盈佩 洪培馨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蕭凱勻 賴國雄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陳綉陵 蔡昆銓 陳明潔 蕭郁玲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陳蕙如 陳靖宜 梁家綺 王瑞漢 張妙溶 陳麗玲
辜漢翔 林伊姍 劉鑑丰 葉依儂 康心慈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王智龍 陳美伶 沈佳賢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楊珮欣 涂士翔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蔡婉貞 顧雅晴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陳孟哲 房鴻斌 張文智 黃莉茱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王淑敏 朱正揚 劉筱慈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洪怡婷 吳伶萱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趙華葶 劉英杰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朱正揚 蔡孟鵬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吳立婷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黃合謙 黃翊期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1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楊柳青 曾庭洋 黃湛柔 陳怡如 侯天和 劉芷廷
林雅芬 陳宛榆 曹彥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徐祥寶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微鈞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張秉澄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許淑韻 彭宣維 吳怡嬋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劉佳雯 陳欣琳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蔡秉芳 陳嘉臨 張湘庭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郭奕揚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吳藍芝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俊彥 王正根 徐祥寶 李宗原 翁慶隆

(二)、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陳佩華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葉裕培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程柏諭 王文鈴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3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8次會議)

律師

江守權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103年10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92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專員。中市原民會103年10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9274號令，以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判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即103年9月18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10日經由中市原民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原民會同年月27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10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之日起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原民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專員，前於擔任該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長期間，因審核○○○先生及○○○女士申請使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案時，受該市○市議員服務處○秘書之關說，與承辦人○○○及○○○基於圖利○先生及○女士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未依規定收取每次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使○先生等獲得免繳上開場地使用費之不法利益，並使中市原民會受有短收該2筆款項之損害，因而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4月2日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刑事判

決，以復審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及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6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5月29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9月18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30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中市原民會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3年10月9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9月1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訴稱，應將免職更正為停職或休職2年停薪之處分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原民會103年10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9274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9月1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103年10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92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組員。中市原民會103年10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9274號令，以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判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即103年9月18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10日經由中市原民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原民會同年月27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10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之日起生效。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組員，前於擔任企劃及文教福利組組員期間，承辦○○○女士申請使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案，未依規定向申請人○女士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1萬5,000元，使○女士獲得免繳上開場地使用費之不法利益，並使中市原民會受有短收該筆款項之損害，因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4月2日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5月29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9月18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30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中市原民會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3年10月9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9月1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訴稱，應將免職更正為停職或休職2年停薪之處分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原民會103年10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9274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9月1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民國103年10月30日嘉和中人字第10300047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民和國中）組長，為該校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職員。其原任該校幹事期間，經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嘉縣人事處）函派其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代理該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並於代理期間，按所代理職務最低職等薦任第六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嗣嘉義縣政府102年7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20126292號函，檢送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該縣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102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彙整表，予銓敍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查考；經該總處102年10月8日總處組字第1020051160號函查復，檢送包括復審人在內之102年1月至6月嘉義縣政府職務代理不符規定名冊（以下簡稱不符規定名冊），請該府查明並依規定辦理。嘉義縣政府於102年10月22日、103年1月8日及同年3月10日3度申復，經銓敍部分別以103年2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599號及同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606號書函，審認復審人職務代理不符規定。嘉義縣政府乃以103年5月9日府人任字第1030087015號函，轉上開銓敍部103年5月5日書函予民和國中。該校爰以103年10月30日嘉和中人字第1030004733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2年1月至6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代理人事室主任職務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6,6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民和國中同年12月5日嘉和中人字第10300052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

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再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又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

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第3項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第4項規定：「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是各機關單位主管出缺，由本機關人員代理者，其代理資格及順序，已有明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職員，自102年9月18日起占民和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職缺，支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薪級。其前於該校總務處擔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幹事期間，經嘉縣人事處101年9月19日處人任字第10100104241號函，指派自101年10月1日起，代理該校出缺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至該職缺派補人員止。同代理期間，該校尚有銓敍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之組長○○○（102年12月3日退休），及敍相當薦任官等之組長○○○（102年9月3日退休）。此有復審人98年至101年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上開嘉縣人事處101年9月19日函、本件民和國中復審答辯書及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職員，於系爭期間僅係具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並不具所代理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室主任之任用資格或權理資格；該校於同期間尚有與人事室主任職缺屬同官等職務之組長2人，故指派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職務，顯已違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民和國中於系爭期間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核發復審人代理人事室主任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四、次查民和國中按薦任第六職等標準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

加給差額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民和國中於收受前開銓敍部103年5月5日函後，始確實知曉，復審人之職務代理不符規定，該校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迄該校以103年10月30日函，請其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即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民和國中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之處分，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對系爭期間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即應依法返還。

五、復審人訴稱，民和國中通知其繳回系爭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之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605號解釋之意旨，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始足當之。本件復審人縱然得以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作為信賴基礎，惟其並未具體指出有何信賴表現，致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即難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況復審人縱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其信賴利益亦非顯然大於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已如前述。民和國中仍得依職權撤銷原錯誤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之處分，並予以追繳。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至復審人訴稱，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三和國小）現職護士（保健員）與其均係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未銓敍職員，卻可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職務，且無須繳回代理期間所支領之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實有違平等原則一節。卷查三和國小原未設人事機構，由該校幹事○○○兼辦人事業務，嗣該校於101年8月1日設專任人事機構（人員）後，於人事室主任未派補前，經嘉縣人事處先指派○幹事暫行代理，復指派該縣所

屬人事人員代理該職務，並無復審人所稱指派現職護士（保健員）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情事，當無所指違反平等原則問題。此有嘉義縣政府101年4月9日府人任字第10102057723號函及嘉縣人事處101年7月20日處人任字第101001033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所訴，顯對事實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民和國中103年10月30日嘉和中人字第1030004733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3萬6,6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9月19日10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103年9月19日103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3年9月24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5日公評字第1030014111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6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於103年10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11月28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分別以同年12月5日公評字第1032260679號函及同年月18日公評字第1032260720號函檢送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

四、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

面評分欄內。……」對於寫作題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寫作題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佐升正訓練，其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次查復審人寫作題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9分、9分，平均分數為9分；第2題11分、12分，平均分數為11.5分；第3題0分、0分，平均分數為0分；3題合計20.5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於寫作題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四、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測驗選擇題分數為29分、實務寫作題分數為20.5分，合計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85分，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總成績合計為56.60分，未達60分，本會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部分教官為高階文官訓練之實習學員，對實習人員是否具備相關教學資格有所疑問一節。經查103年度委升薦、警佐升警正及員升高員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科目講座薦介名單審閱原則二、資格規定：「……（二）積極性資（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入本項訓練講座）：1、政府機關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主管以上人員……。」是佐升正訓練之講座必須符合上開遴聘規定始可擔任，與其是否為高階文官訓練之實習學員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授課教師表示雙務契約為較冷門之知識，都在課程中口述帶過云云。經查103年度佐升正訓練測驗科目，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之上課授課教材（第三單元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3-1-45頁），已詳細介紹雙務契約之功能、要件及爭訟解決方式，該寫作題第3題並未逾越考試範圍。又復審人準備上開測驗時，本應按授課教材準備，尚不得以授課教師以口述帶過，即不予研讀。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103年度佐升正訓練，經評定總成績為56.6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1月13日10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正升監）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1月13日103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3年11月18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1日公評字第1030016915號書函復以，複查成績為68.94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5日公評字第1032260696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六、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

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四）命題及作答方式：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之閱卷方式，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之工作。於受訓人員就3題案例書面寫作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首頁之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

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0分、11分，平均分數為15.5分；第2題20分、21分，平均分數為20.5分；第3題22分、24分，平均分數為23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59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據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為76.63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為79分，另加計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分數59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8.94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充分闡述理念與實務，寫作質量均佳，第一題分數與其餘二題相較，明顯偏低，有欠公允，請求重新審閱第一題成績云云。卷查復審人之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第一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20分及11分，平均分數為15.5分；因兩閱分數相差未達10分以上，尚不符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六、另請閱卷委員1人評閱之規定。又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即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103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經評定總成績為68.94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1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0793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警員。中市警局103年11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07935號令，審認復審人投資友人○○○之○○美容會館等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於103年11月28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103年12月4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171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2年4月21日院字第2504號解釋略謂，商業負責人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釋，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復按行政院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及銓敘部103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65756號書函載明：「……公務員投資酒店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非僅以形式上商業登記之組織型態認定，而應兼採實質認定；倘酒店之實際經營型態類似合夥，且該酒店之負責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仍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並與該項但書『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規定未合。……」據此，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即應予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警員，其前於任職中市警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任期自96年8月1日起至101年10月19日止）及該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馬岡派出所（任期自101年10月20日起至102年7月17日止）期間，投資○先生經營之美容瘦身館等事業，於101年3月30日交付○先生投資款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約定自同年5月起開始分紅，每月15日由○先生交付4萬元紅利，期限2年；嗣復審人收回

10萬元本金，改為投資30萬元，自101年8月間起，每月15日由○先生交付3萬元紅利，期限改為1年6個月；其後復審人於102年7月15日向○先生收取當月投資紅利3萬元時，為調查人員所查獲。次查豐原分局102年7月16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記載，問：「你於何時開始向○○○○○投資？每月何時向○○○○○收取投資紅利？以何種方式收取？」答：「我於去（101）年3、4月間開始向○○○○○投資。於每月15日向○○○○○收取投資紅利。都是當面收取款項。」復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9月9日102年度偵字第16217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自101年5月間起，有於址設臺中市西屯區○○路○段○○○號之「○○○SPA會館」（嗣更名為「○○○SPA會館」，再更名為「○○○SPA會館」），多次意圖營利媒介、容留女子為不特定男客從事半套猥褻行為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應可認定。再查○先生所投資（經營）之事業體系，僅○○○○股份有限公司及○○○酒店為公司型態，其餘事業組織型態均登記為獨資，雖名義上之獨資人並非復審人，然實際上該等獨資事業之部分資金，係由復審人所出資。上揭情事，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豐原分局102年7月16日、同年月19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9月9日不起訴處分書、豐原分局102年12月20日對○○○第1次訪談紀錄、中市警局人事室103年10月7日簽、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公懲會103年11月28日103年度鑑字第12944號議決書、中市警局人事室103年12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按參加之出資額每月分配股利，雖未直接參與○先生前揭事業之經營，然○先生以自己之名義為復審人計算，係屬間接經營商業，且其營業種類為獨資，而非公司組織，足堪認定，是復審人之投資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中市警局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3年11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0793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投資○先生所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酒店事

業，○先生將其投資挪用於其所經營之酒店，其一無所知；本件已有公懲會開啟調查程序，中市警局又對其進行處罰，有一事二罰之情事云云。按復審人投資○先生所經營事業體系之行為，係屬間接經營商業，已如前述。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中市警局103年11月12日對復審人所為之停職處分，係於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其行政責任所為必要之程序處置，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予以懲罰，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103年11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07935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0月21日部銓一字第10338999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財稅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其前應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7月27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北區國稅局103年9月22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32020147號令，派代該局金門稽徵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經銓敍部同年10月21日部銓一字第1033899948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敍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自同年7月2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主張應採認其101年1月10日至同年11月27日於新北市稅捐稽徵處擔任約僱助理員年資，銓敍審定為合格實授，於同年11

月2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3391260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惟查復審人經北區國稅局派代為該局金門稽徵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之任用案，業經銓敍部103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33920641號函另為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自同年7月28日生效；說明一、（九）備註：2、任用變更。此有銓敍部上開103年12月22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銓敍部上開103年12月22日函予以變更，其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所訴，其具有前開期間擔任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約僱助理員之年資，北區國稅局拒絕核轉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節。因非屬系爭處分之範圍，核屬另案，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1月5日府人考字第10302730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北市觀傳局）所屬臺北廣播電臺課員，自98年9月21日起支援北市觀傳局，辦理該局秘書室檔案管理業務。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5日府人考字第10302730100號令，審認復審人自103年8月25日起，繼續曠職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27補送復審書。案經臺北市政府同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314637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臺北廣播電臺派員於104年1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惟復審人僅於同年月7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相關資料，並未依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

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依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三）、規定：「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應由臺北市政府核予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觀傳局所屬臺北廣播電臺課員，自98年9月21日起支援該局辦理秘書室檔案管理業務。復審人於103年8月25日上午10時28分刷卡上班、同日上午11時54分刷卡下班，並自是日下班後，即未再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北市觀傳局分別以103年8月27日北市觀人字第10330889400號函、同年月28日北市觀人字第10330890700號函、同年月29日北市觀人字第10330890800號函檢附曠職通知書，雙掛號郵寄至復審人

戶籍地址。因上開103年8月29日函附之曠職通知書經郵局2次投遞不成退回，該局乃於同年9月11日派員送達復審人戶籍地址，並由復審人母親簽收；又該局另於同年8月29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曠職通知書予復審人。惟查復審人僅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中華民國加油，國家靠您們了」等文字，且復審人並未依該局通知，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臺北廣播電臺據北市觀傳局提供之差勤資料，辦理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曠職繼續已達4日之專案考績，除於103年10月2日以雙掛號郵寄該電臺同日北廣字第103303068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臺同年月16日103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說明，至復審人戶籍地址並由其母親簽收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該開會通知單，及透過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以同年月3日美芝文字第1030000216號書函轉交該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申辯。惟復審人未列席該次會議，亦未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並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前揭情事，有北市觀傳局103年8月25日個人刷卡紀錄、上開該局曠職通知書（含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該局103年8月29日電子郵件、臺北廣播電臺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臺北廣播電臺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復審人自103年8月25日上午11時54分起，未再到勤，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曠職事實明確。臺北市政府審認其自103年8月25日起至29日止曠職繼續已達4日，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之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廣播電臺先建議其辦理辭職，嗣後卻遭臺北市政府以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為由，予以免職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復審人自103年8月25日起，並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未到勤，至同年月29日止已繼續曠職達4日以上，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已如前述。又據臺北廣播電臺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復審人固曾於103年6月及8月皆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惟均未獲核

准；且其於103年8月25日前並未提出辭職，同年月26日出國，並於同年9月14日始以電子郵件檢附書面辭職信之電子檔為辭職之表示，該電臺於同年月15日收文。據此，復審人既曠職在前，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況其辭職案，因支援北市觀傳局期間尚有業務違失及請假程序不備等事由，並未獲臺北廣播電臺同意。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5日府人考字第1030273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民國103年11月10日岩技所人字第10302002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期限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前於該署岩灣技能訓練所（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岩灣技訓所）擔任輔導員期間，涉嫌自94年起利用遴選受刑人擔任「雜役」工作之權限，向該所受刑人收取賄款；於96年12月間受託照顧受刑人○○○時，並受贈洋酒1瓶，遭舉發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8月27日101年度偵字第179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

起訴處分。復審人於同年10月16日向岩灣技訓所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新臺幣5萬元，經該所同年11月10日岩技所人字第10302002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6日經由岩灣技訓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所同年12月26日技所人字第10302002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岩灣技訓所103年11月10日函，係於同年月15日送達復審人，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16日起算；次查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岩灣技訓所地址均位於臺東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12月15日（星期一）屆滿。復查本件復審書係於同年月16日始送達岩灣技訓所，此亦有該所收文章戳記影本附卷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339053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組長，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1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33905312號函審定，自103年11月2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1年2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9年，給與一次退休金13.5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休後再任人員，前任職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之年資，經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13年2個月、12年7個月又2天，核給一次退休金41個基數(合計以26年之標準計算)，並於86年9月1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在扣除已支領退休給與年資後，最高得再採計9年。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僅採計其年資9年辦理退休，於103年11月12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339086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3年1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台電公司派員於103年12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八等電機工程師，於86年9月1日退休生效；嗣於92年10月31日再任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課員，並於103年4月18日調任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組長，申請於同年11月2日自願退休。次查復審人前自台電公司退休時，經該公司依據行政院79年12月7日台79人政肆42229號函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6條規定，就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基數；以復審人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年資13年2個月，計給26.3333基數；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年資12年7個月又2天，計給14.6667基數，依復審人退休時職員身分及薪給標準，共給與41個基數（合計以26年之標準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此有台電公司86年8月31日（86）退證字第0033號職員退休證明書、103

年10月2日（485）證字第1030007號服務證明書、同年11月3日電供字第1030021695號函及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同年10月7日南供字第103808545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職台電公司之年資，已於86年8月31日退休時，全部按八等四級主辦保養員之職員薪給標準，計算並領取相當26年之退離給與。再查復審人本次自願退休案，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1年2天；惟其於台電公司之任職年資，既已採計26年，按職員薪給標準領取退休金，該年資即不得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給與退休金，且應與本次退休之任職年資合計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系爭銓敍部103年11月7日函，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再任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雖有11年2天，惟併同前已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退休給與之26年年資，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爰據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9年，核給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台電公司僅擔任職員職務6年，應無退休法規所定不得於本次退休案再併計，且應受35年上限限制之情事，台電公司認定其任職26年之職員職務，銓敍部據以援用，係不利其之決定一節。查復審人於台電公司全部任職年資，既已依其最後在職之分類職位八等四級主辦保養員（職員）身分及薪給，按26年之標準核發退離給與，即等同全部年資業均視為職員年資。且依銓敍部代表於103年12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自台電公司退休時，該公司核發其退離給與，係以對其最有利之方式計算。銓敍部依退休法第17條及第29條規定，扣除上開已核發其離退給與26年年資後，即採計9年年資；尚難謂係不利於復審人之決定。況依經濟部100年5月25日經人字第10000577180號函釋，如復審人係再任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重行退休，仍須連同前已領退離給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45個基數之限制；亦非全部任職年資均予採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1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33905312號函，審定復審人本次

退休年資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9年，並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13.5個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0年8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聘用住院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0年8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下同）25萬2,615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0月17日行政訴願書向退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同年11月14日輔法字第1030085636B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12月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1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8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0年8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25萬2,615元，未載明救濟權益事項。復審人以103年10月17日行政訴願書，向退輔會提起訴願，並經該會移轉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尚未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

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90年8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聘用住院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

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案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轉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0年8月至92年3月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0年8月至92年3月溢領獎勵金，計25萬2,615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

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0年8月至92年3月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自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0年8月至92年3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90年8月至92年3月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

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其90年8月至92年3月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0年8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25萬2,615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15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3年9月11日經由士林分局檢送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同年月1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半殘廢給付新臺幣63萬7,650元。臺銀103年11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1541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所定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2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8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15條規定：「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規定：「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該表之附註欄載以：「1.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2.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須）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殘廢。」據此，公保之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有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6個月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倘若經心臟移植者，尚須再經治療6個月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又臺銀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臺北榮總103年9月1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升主動脈剝離」；初診日期欄記載：「96年9月16日」；治療經過欄記載：「96.9.16發病，經緊急手術後救回性命，目前仍殘存降主動脈剝離，仍需長期追蹤治療」；殘廢部位欄記載：「主動脈」；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無」；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記載：「半殘第4-4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96年9月16日」。茲為確認復審人心臟功能損害情形，臺銀公教保險部以103年10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300056281號函請臺北榮總查復下列事項：「（一）○先生是否有多次心臟衰竭及重度行動障礙？及其『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具體症狀如何？……（二）……○先生於96年9月16日因升主動脈剝離接受手術至103年9月1日出證時，其間心臟功能如何？是否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如曾發生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請惠敘其發生之時間。（三）另○先生於103年9月1日仍在門診，為何提前以96年9月16日為確定成殘日期，當時是否已可認定醫治終止無法改善，或之後，是否仍繼續就恢復功能再治療，……（四）貴醫院所送病歷無○先生近期（103年6月迄今）之心臟功能評估報告，請惠予補送。如無（，）請通知○先生回診補做。」經臺北榮總103年11月7日北總外字第1030030240號函復：「主旨：函囑回覆○○○君……心臟功能損害情形乙案，……說明：……二、○○○先生為主動脈剝離病患（，）經急診手術後，目前於門診追蹤，其心臟功能並無障礙。」此有臺北榮總103年9月1日殘廢證明書、臺銀公教保險部同年10月22日函、臺北榮總同年11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銀依據上開資料及臺北榮總查復意見，審認復審人心臟功能並無損害情形，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所定之半殘廢給付標準，而以系爭103年11月19日函否准復審人半殘廢給付之請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臺銀103年11月19日函說明三、載明復審人升主動脈剝離，並以96年9月16日為成殘日期，既已成殘何以心臟功能並無障礙一節。查

該函說明三、所載96年9月16日為成殘日期等文字，僅係單純引述臺北榮總殘廢證明書上之記載，非臺銀審認之成殘日。且依公保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臺銀對於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案件，得調查、複驗、鑑定復審人之殘廢情形，亦即臺銀就復審人是否成殘、何時成殘之認定，非全然受醫院所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拘束。況臺銀已詳列相關問題函請臺北榮總詳細查復，依臺北榮總103年11月7日函查復意見，復審人之心臟功能無障礙，即難認其符合殘廢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之標準。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於97年6月2日鑑定為中度重要器官（心臟）失去功能，並領有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已逾公保法第15條第2款規定之6個月治療觀察期限一節。按身心障礙之鑑定，係基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核與基於公保法所定殘廢標準表之規範目的不同；且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5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有關心臟功能障礙程度2（中度）之認定基準（第2度心臟機能損害），亦與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所定之殘廢標準（第3度心臟功能損害）不同，自無從予以比照援引。復審人仍須符合殘廢標準表所定之標準，方能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3年11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15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3年10月22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279000號令及103年10月3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403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及格，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派代自103年7月31日起擔任該局市場管理處管理員，復經銓敍部103年9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33888006號函銓敍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同年7月31日生效。嗣復審人於103年8月4日向該局申請於同年月6日離職；但其於未獲核准前，自同年月7日起未請假，亦未說明原因即無故曠職迄至同年10月22日。高市經發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

第2項第4款規定，以同年10月22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279000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並以同年月3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403100號函通知當事人，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對解職部分不服，於同年11月10日經由高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27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90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4年1月14日補充對停職處分亦不服之表示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第6項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據此，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以試用6個月；於試用期間若有曠職繼續達2日之情事，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卷查復審人係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及格，經高市經發局派代自103年7月31日起擔任該局市場管理處管理員，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同年8月4日以人生另有規劃為由，簽請於同年月6日離職，同年月7日起即未請假，亦未說明原因而無故曠職，迄同年月14日高市經發局○○○局長批示：請人事室

○○○主任持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向復審人說明公務人員的義務，值此高雄有難之際，離職是否妥適，請復審人三思。又因截至103年8月8日止復審人曠職已達繼續2日，該局爰於同年月14日寄發曠職通知書，同年月20日人事室○主任亦親自電洽復審人告知局長批示，並表示不同意辭職時，將予以曠職登記，並提交考績委員會議處及解職，復審人回覆對曠職通知，其不會提出意見陳述，並仍決定辭職，高市經發局乃以103年9月1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44198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曠職2日登記。嗣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處○○○處長於103年10月9日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並以同年月13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0703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103年10月15日103年度第3次甄審委員會暨第3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既未列席亦未提出書面陳述，經該次會議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後，送該局曾局長核定。此有復審人個人出勤紀錄一覽表、103年8月18日、19日、20日高市經發局人事室電話紀錄及同年10月15日高市經發局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洵堪認定。據上，高市經發局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及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銓敍部96年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62759872號書函釋，公務人員申請辭職係屬權利，其於103年8月4日申請辭職，於同年月6日辭職業已生效，高市經發局所為同年月7日及8日之曠職認定，應屬無效云云。按上開銓敍部96年2月5日書函說明二、載以：「……服公職，為憲法第18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是以，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前，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仍宜由各機關本兼顧機

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是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固亦得自請辭職，惟仍須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並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復審人雖於103年8月4日簽提自同年6月起離職，惟高市經發局仍得於相當期間內依其機關業務需要，考量是否准予離職，不受復審人申請期日之拘束。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高市經發局應等到試用6個月期滿後始得予以解職一節。按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試用人員有曠職繼續達2日之情事者，服務機關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經發局103年10月22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279000號令，以復審人經考核試用成績為不及格，核布其於103年10月17日解職生效，及103年10月3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335403100號函載明，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6283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高市警局103年8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5482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配置於該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偵查隊期間，承辦民眾○○○所報洩密案，公文逾限31日以上，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市警局同年12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873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高市警局於同年月26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之情

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高市文書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第66點規定：「各級承辦人員於職務異動時，應將承辦案件紀錄連同負責保管業務有關之參考資料列入移交。」第158點規定：「公文逾限懲處標準：（一）一般公文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凡公文處理逾限，經調卷分析查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7、逾限三十一天以上，應予記大過。……」對於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於職務異動後，應移交所承辦案件之相關資料；另處理各類公文書，如逾處理期限31天以上，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偵查佐，前自100年5月5日起至102年10月22日止，配置於三民二分局偵查隊服務。高市警局督察室於102年4月5日接獲民眾○○○報案訴稱，三民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疑有洩密情事及其遭電話恐嚇，經該局轉交三民二分局辦理。嗣由該分局督察組警務員○○○受理該案後，分別於同年月22日、23日及30日簽會該分局偵查隊協查該案相關通聯及基本資料；案經再申訴人查詢恐嚇電話之申請登記人係中國大陸人士○○○，且○先生於101年6月7日從臺灣出境後即未有再入境資料。○警務員乃將上開查證結果於102年5月2日電話回覆○先生，告知該恐嚇電話非高市警局員警所有，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該局員警洩漏個資；惟○先生於電話中要求偵辦其遭電話恐嚇之情事，該分局督察組即將此案於同年5月9日移交再申訴人接辦。次查再申訴人僅分別於同年6月4日、同年6月7日、同年10月2日調閱嫌疑人相關資料及通聯紀錄，其後無後續偵辦作為，嗣於同年10月22日調職至高市刑大，且自承直至報案人詢問該案之偵辦情形，方於103年2月初告知三民二分局承辦人偵查佐○○○，導致○

偵查佐於同年月17日接辦時才約談報案人○先生，並於同年4月28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371224200號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上揭情事，有高市警局督察室102年4月5日高市警督（二）電字第3118號受理民眾報案紀錄表、三民二分局102年4月22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30日簽稿會核單、三民二分局督察組同年5月2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9日簽收紀錄、高市警局督察室103年4月9日高市警督（二）電字第3907號受理民眾報案紀錄表、再申訴人同年月22日職務報告、三民二分局督察組同年5月5日簽、高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14日、同年月27日簽及高市警局103年7月17日103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違反高市文書要點第66點規定，於職務異動時，未將上開案件紀錄連同有關資料列入移交，洵堪認定。高市警局雖於申訴函復指稱，再申訴人自102年10月3日起至103年2月16日止計136日曆天，期間無偵辦作為亦無其他得減輕事由，顯已逾公文時限31日以上，違反高市文書要點第158點第1款第7目規定，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惟查再申訴人已於102年10月22日調職至高市刑大，上開案件是否仍應由其繼續辦理，或逾期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尚非無疑；高市警局逕以其違反高市文書要點第158點第1款第7目規定為懲處依據，固有未洽。然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2日調職至高市刑大時，未移交相關案件資料，已如前述；且其為資深警察人員，未注意該規定，導致該案至103年2月16日止有相當期日無人辦理，引發報案人質疑不予處理該案而造成民怨，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高市警局審認其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於法仍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刑事案件之偵辦，無時效之限制，且恐嚇案是否成立，亦有疑義云云，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因於調職時認上開案件係督察組交付協辦及追蹤案件，並非一般公文且無案號及文號；另偵處情形也告知檢舉人，故直至陳情人詢問該案偵辦情形，始於103年2月初告知三民二分局承辦人此一洩密

案一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已有明文；又縱使系爭案件係該分局督察組交付協辦及追蹤案件，或無案號及文號，仍屬高市文書要點第2點所稱之文書，系爭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期限，自受該要點之規範。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3年8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5482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3年10月16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09300號函及103年10月16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09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目前停職中。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9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01100號令，審認其分別於102年8月19日及103年5月9日勤務時間，至臺北市○○○路○○市場及臺北市○○路○○○餐廳飲酒，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二次（共4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捷警隊103年12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135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十二）勤務前（中）飲用酒類……。」復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三）員警執行勤務，經當場發

現飲用酒類或有事證足資認定者，記過二次。……」據此，警察人員於服勤中經當場發現或有事證足認飲用酒類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並該當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二、北市警局於偵辦再申訴人涉嫌插股色情酒店並收取紅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再申訴人有商請值班人員○○○協助代簽出入登記簿之情事，並於調查過程發現再申訴人有在勤務時間飲酒之事證，乃交由北市捷警隊依規定懲處再申訴人。

- (一) 有關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9日擔服勤務時飲酒部分：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9日20時至24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依再申訴人同事○○○於103年6月17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提示員警出入登記簿影本顯示），○○○既然在102年8月19日23時50分不在辦公室內，為何會有簽退紀錄？你如何解釋？你為何要幫○○○簽退？」「答：○○○就說他喝酒了，怕他開車回來簽退會有危險，基於同事情誼也沒想太多，就幫他代簽。」復依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8日在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七樓偵訊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依據本局102年8月19日21時13分、23時50分通訊監察譯文顯示，當（19）日21時13分你人在何處？並從事何種事務？」「答：21時13分時我擔服20時至24時刑案偵查勤務，當時我在○○○路○○市場海產店和朋友吃飯喝酒。」「問：……刑查為何可以喝酒？……到幾點結束？與勤務有何關聯？」「答：刑查是勤務編排。當時沒有案子。當時和同事○○○等人一起去○○市場海產店喝酒。約至23時許結束。和勤務沒有關係。」「問：……依據○○○供稱，『○○○就說他喝酒了，怕他開車回來簽退會有危險，基於同事情誼也沒想太多，就幫他代簽』，是否屬實？」「答：屬實。」「問：……你當晚是否有執行偵辦刑案勤務？若有，係偵辦何案？幾時結束？……」「答：我是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因手上並無案子，所以約20時左右前往上開海產店吃飯。……」「問：……依據○○○供稱，『是○○○打電

話告訴我他在外喝酒』，是否屬實？」「答：屬實。」此有北市捷警隊102年8月19日刑事組10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及上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是日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期間，至臺北市○○○路○○市場海產店與同事○○○等人飲酒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有關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9日擔服勤務時飲酒部分：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9日21時至24時擔服備勤勤務，依北市捷警隊刑事組組長○○○於103年6月17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你邀請○○○至○○○吃飯喝酒，與公務有無關聯？」「答：沒有。我主要請○○○送酒來……。」復依上開再申訴人103年6月18日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依據本局103年5月9日20時13分、20分、38分、44分、55分、21時36分、22時20分、5月10日0時1分、0時18分通訊監察譯文顯示，請問你於5月19日（按：應為9日）20時13分起你人在何處？並從事何種事務？」「答：20時13分我在士林區偵辦刑案，……20時20分組長打電話給我，要我幫他帶酒去大同區○○路○○○海產店。我約於21時許把酒帶到該處給組長，……我在海產店吃飯喝酒，停留約到23時左右才坐計程車返家，並未再返隊簽退。」「問：……你為何要交代○○○幫你代簽退出入登記簿？」「答：因為我喝酒不敢回去隊上，所以我請○○○記得幫我於24時簽退。」此有北市捷警隊103年5月9日刑事組10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及上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是日擔服備勤勤務期間，至臺北市○○路○○○餐廳飲酒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9日及103年5月9日執行勤務期間，確有飲用酒類之情事。北市捷警隊依北市警局103年8月22日北市警政字第10332407301號函示，查處並審認其行為已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十二），及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三）所定，

執勤中禁止飲酒之義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3年9月9日令，按不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日期，各核予其記過二次（共4次）之懲處，並提經該隊同年10月1日103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捷警隊作成系爭懲處前後，均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為審議，違反正當程序一節，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捷警隊為系爭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其聽審權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考績委員會核議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裁量。以本件記過二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且懲處事實明確，北市捷警隊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北市捷警隊以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行政調查之證據，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未為行政調查，即作成懲處一節。查通訊監察譯文僅係北市警局發覺再申訴人涉有行政違失之來源，本案懲處所依據之具體事證，主要係再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訪談調查筆錄，自不生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問題。又北市捷警隊對再申訴人之違規事實，已依規定訪談相關人員及調查相關事證，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9日北市捷警人字第10330101100號令，分別核

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共4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民國103年10月31日中所人字第10300033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中醫所）專任助理研究員。其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邀請，於103年9月4日至同年9月26日（以下稱系爭期間）前往索羅門群島，協助執行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以下簡稱植物誌編纂計畫），於同年8月22日簽請核給公假16日，經陳報衛福部，於同年9月2日准予休假及事假前往；嗣中醫所分別核予休假13日及事假3日。再申訴人以同年9月4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院長信箱陳情，不服中醫所未核給公假。案經行政院函遞轉衛福部及中醫所，中醫所以同年9月16日中所人字第1030002872號書函復再申訴人，未依所請變更原核給休假及事假之決定。再申訴人不服該書函，於同年10月6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9月8日公保字第1030014639號函移請中醫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該所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8日補充理由。案經中醫所同年9月25日中所人字第10300036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2日簽請中醫所同意其於系爭期間，以公假前往索羅門群島，協助執行植物誌編纂計畫，經該所陳報衛福部，於同年9月2日准予

休假及事假前往。再申訴人嗣以同年月4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院長信箱陳情，不服中醫所未核給公假；經遞轉衛福部及中醫所處理，該所以同年月16日中所人字第1030002872號書函復，未依所請變更原核給休假及事假之決定。此有再申訴人同年8月22日簽及衛福部同年9月11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27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敘明係不服中醫所上開同年月16日書函，則本件應以該書函作為審理標的；再申訴人係於同年10月6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於同年10月8日函移中醫所依申訴程序辦理。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救濟，並未逾法定期間。縱如中醫所所稱再申訴人係不服該所同年9月2日未准其公假之申請，惟因其未教示申訴期間，再申訴人仍得於1年內提起申訴救濟。是中醫所申訴函復認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復按銓敘部67年4月18日臺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以核准或不核准。」據此，公務人員奉派考察、參加國際會議，或應國內外政府機關、公私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活動，是否給予公假及核准之天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機關長官所為之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其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醫所中藥材發展組聘任之專任助理研究員，原係兼該組標本館（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資訊組標本館）之行政職務，自103

年1月1日起免兼行政職務，回歸研究實驗工作。此有中醫所〔103〕所人聘字第103-007號聘書及該所中藥材發展組組長○○○102年12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應科博館之邀，擬於系爭期間前往索羅門群島，協助執行植物誌編纂計畫。其於103年8月11日與科博館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副教授○○○等洽商相關行程。嗣於同年8月22日簽請中醫所核給16日公假；陳經該所所長之職務代理人○○○主任秘書（按：中醫所代理所長○○○及副所長○○○均因公出國，由○主任秘書代理職務），○主任秘書請技術員○○○以簡訊請示○代理所長，○代理所長以簡訊回復核示：「一、根據○○年（按：101年11月13日）第○次（按：第11次）行政會議〔第○次（按：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因公務指派出國之人員，需最遲於二週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依所內程序上簽並呈（陳）報衛福部核准後，始能核予公假。二、○助理研究員受科博館之邀，前往索羅門群島協助計畫執行，雖非公務所需奉派出國，但為雙方合作之永續經營，准予事休假自行前往。」因再申訴人係屬上開核示二、之情形，○主任秘書爰依○代理所長核示內容簽註意見，經陳送衛福部政務次長○○○於同年9月2日核章。嗣中醫所於同年月4日及5日分別核予再申訴人事假3日及休假13日。此有科博館同年8月20日館生字第1030006057號函、同年11月6日館生字第1030008068號函、再申訴人同年8月22日簽、同年9月3日請假單及○技術員傳送之簡訊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中醫所○代理所長考量再申訴人自103年1月1日起免兼該所中藥材發展組標本館職務，回歸研究實驗工作，非屬應職務所需奉派出國，爰未准予公假登記，係本於職權，衡酌實際需要所為之決定，並未違反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是中醫所以系爭103年9月16日中所人字第1030002872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請求將系爭期間改以公假登記，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長官否准公假理由矛盾、有違情理且因人而異、未具標準，有濫權不公之嫌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長官漠視該所職員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會議改為公

假登記差勤之決議云云。按中醫所為處理所屬人員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所提申訴案，設置職員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惟按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保障法並未規定應召開內部合議制會議或經特定程序，始得為之。服務機關固得將申訴案交由內部合議制委員會討論，然該會議所為之評議決定，僅具參考性質，對於機關首長行使差假准否之裁量權，並無拘束力。本件中醫所將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提交評議委員會103年10月17日第1次會議評議，決定：「變更原管理措施改為公假登記差勤。」（甲案：維持原管理措施2票；乙案：變更原管理措施改為公假登記差勤10票；廢票1票）經陳送○代理所長決行：「採甲案」，亦即仍以休假13日、事假3日登記。此有上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103年10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代理所長未採納評議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維持原管理措施，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五、綜上，中醫所103年9月16日中所人字第103000287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請將系爭期間差假改為公假，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3年10月22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5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護士。其於103年7月2日上午在該院急診室進行基本救命術（BLS）測試，測試結束後，以雙肩及右手腕疼痛為由，當日中午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就診，嗣於同年月3日、5日及6日請休假並經核准。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提具臺南醫院員工職業災害通報單（以下簡稱職災通報單），申請將上開3日休假改核給公假。臺南醫院以其病因無法判定是否為執行職務所致，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12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醫院同年月26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敍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准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醫院護士。其於103年7月2日上午8時30分在該院急診室進行基本救命術測試。測試結束後，再申訴人以雙肩及右手腕疼痛為由，當日中午前往成大醫院急診外科及骨科就醫，嗣於同年月3日、5日及6日請休假並經核准。次查成大醫院103年7月2日開立之中文診斷證明書（按：急診外科）病名欄記載：「右肩疼痛；右腕疼痛；左肩疼痛」。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103年7月2日11時39分至本院急診求治，經診治後於103年7月2日12時38分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復查該院同年月日開立之中文診斷證明書（按：骨科）病名欄記載：「右肩旋轉肌破裂，手術後併右肩疼痛」。醫師囑言欄記載：「2014年07月02日門診就診……，建議右肩不宜作劇烈活動，需休養壹週」。再查同年月3日再申訴人復至成大醫院職業環境醫學科（以下簡稱職醫科）就診，該院同年月日開立之中文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1.腰痛，脊椎滑脫症；2.兩側脊上肌肌腱退化性病變。」醫師囑言欄記載：「自述民國98年左右出現下背疼痛，經103年4月9日衛福部台南醫院磁共振攝影檢查顯示第四第五腰椎椎間盤突

出。建議應持續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並持續肌力強化訓練。自述98年陸續出現肩膀酸痛，103年4月肌肉骨骼超音波顯示雙肩脊上肌肌腱退化性病變。因背痛及雙肩疼痛，建議適度減少長期彎腰負重工作及雙手高舉過肩動作。」此有成大醫院上開3份中文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1日提具職災通報單，檢附上開同年月2日急診外科及骨科之中文診斷證明書，請求該院將原核給之同年月3日、5日及6日計3日之休假，改核給公假；循序陳經單位主管護理師兼護理長○○○簽註：「○員在本人進行測試過程當中，均未有向本人表示有右手無力及右肩疼痛情形，是於測驗之後約半小時才反應（映）其不適症狀〔有人証（證）〕（按：即護理師兼護理長○○○）」。○護理長簽註：「急救操作測試過程（，）職於現場，○員並未有表示手無力之情形」；嗣由勞安單位認定再申訴人雙肩及右手腕疼痛，非屬職業災害，並敘明理由：「依單位主管、人証（證）及診斷證明書病因（，）無法判定是否為職業上所導致，建請由職醫科專任醫師註明是否與職業相關。」經院長○○○核章。再申訴人爰於同年9月4日前往成大醫院職醫科就診，該院同年月日開立之中文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雙肩及右手腕疼痛。」醫師囑言欄記載：「自述於103年7月2日早上執行基本救命術練習操作時，雙肩及右手腕出現疼痛，下午出現腫脹，並至本院急診及骨科就醫治療。因上述情境為工作中發生，建議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認定為職業相關。」此有上開職災通報單及成大醫院同年9月4日中文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南醫院審酌上開成大醫院急診外科、骨科及職醫科中文診斷證明書，考量再申訴人自述其自98年起陸續出現肩膀酸痛，103年4月進行肌肉骨骼超音波檢查，顯示其雙肩脊上肌肌腱退化性病變等情，認其於103年7月2日雙肩及右手腕疼痛之病情，無從判定與同日進行基本救命術測試，二者具有因果關係，而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且該院勞安單位並未判定其疼痛係屬職業災害，成大醫院之判定結果與建議予以尊重（按：再申訴人並非勞工，不適用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爰未准其所請將同年月3日、5日及6日之休假改為公假。經核該院所為之決定,並未違反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執行訓練後,雙肩及右手腕疼痛就醫,經醫生診斷建議需休養1週,並經職醫科醫師認定係於執行職務中受傷,因果關係自明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並未調閱錄影監視器,對其作有利之認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是臺南醫院參酌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人證之證詞及診斷證明書等現有資料,已足以審認再申訴人雙肩及右手腕疼痛之病情,無從判定與103年7月2日進行基本救命術測試,二者具有因果關係,故未再調閱錄影監視器判斷,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1日提具之職災通報單,請求將同年月3日、5日及6日計3日休假改核給公假,予以否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試署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3年9月3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32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前因不服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不及格，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司法院上開管理措施，未載明其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致其無從具體申辯，顯已影響其得行使之攻擊防禦權利，本會亦無從審查該管理措施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核有不當，爰作成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司法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作業，以103年7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039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重行審查結果為不及格，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司法院同年10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306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前因不服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不及格，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司法院上開管理措施，未載明其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致其無從具體申辯，顯已影響其得行使之攻擊防禦權利，本會亦無從審查該管理措施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核有不當，爰作成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於103年7月8日召開103年第6次會議，重行審查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經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並檢附上開會議紀錄節本所列不及格之理由。司法院爰據以同年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039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重行審查結果為不及格，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經核司法院上開重行處理情形，符合本會決定意旨，先予敘明。
- 二、按法官法第9條第6項規定：「對於……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試署並予以解職。」第8項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試署法官陳述意見。」第99條前段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次按依法官法第9條第9項及第10項授權訂定，10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復按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服務成

績考查辦法)第13條規定：「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之。各項目之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及格。」第14條第1項規定：「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應於法官候補、試署每滿六個月後一個月內，依附表格式，填具法官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考核表，報送司法院人事處，於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時，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法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第17條第2項規定：「審查書類時，得由司法院先指定委員三人初步審查，評定分數（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加具評語，……經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審查結果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3項規定：「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分別召開民事、刑事類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其審查程序適用前項規定。」第21條規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據此，司法院就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應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進行考核，並審查其裁判或相關書類。類此服務成績之審查判斷，富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機關對所屬法官所為之考查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23日派代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其試署裁判書類成績，前經司法院102年5月27日102年第4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提報該院人審會102年7月31日102年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擱置，俟翔實調查其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表現，並予陳述意見後，再提會審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前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第110條第3款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補充說明，分別以102年8月22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5540號及同年9月27日院鎮人二字第

1020006459號函陳報司法院；該院秘書長爰分別以同年8月2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2356號及同年9月2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5632號函，請再申訴人就高院提出之調查報告及補充說明，以書面陳述意見。司法院於前案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為撤銷原管理措施，並另為適法處理之決定後，再召開該院人審會103年7月8日103年第6次會議審議；經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敬業精神尚有待改進，未達及格標準（未達70分），決議其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出席人數22人、投票表決人數21人、及格2票、不及格19票、廢票0票）。此有該院人審會上開2次會議紀錄（節本）、高院102年8月22日函附之調查報告及同年9月27日函附之補充說明、司法院秘書長同年8月27日及9月27日函及再申訴人所提書面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司法院辦理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之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次查前揭司法院人審會103年第6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100年8月23日至101年8月22日），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之理由計有4項，分別為：（一）多件案件有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情形；（二）並有已宣示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之案件，既未如期製作裁判原本，亦未依法諭知再開辯論；（三）另有逾80件之案件逾4個月以上未實質進行；（四）且就應迅速辦理之聲請停止羈押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撤銷緩刑、沒入保證金、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沒收等裁定案件，其平均結案日數均遠較全院平均結案日數為長，顯有延宕情事；該會綜合上述各項理由，認其敬業精神有待改進。經查：

（一）關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部分：

1、高院專案小組檢視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每月交付裁判原本之遲延管考情形，發現其傳送判決原本與書記官收受原本之時間，差距5日至7日以上之件數為50件。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及高院調查報告（含補充說明）摘錄說明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司法院人審會審酌其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之頻率甚高，顯非偶然疏忽，並審認其敬業精神確有待改進之處，自屬有據。

- 2、再申訴人訴稱，全國各法院法官普遍均有利用書記官制作正本期間，於宣判後持續校閱、修飾判決書之情形，以往均未列計為遲延交付原本案件，司法院以其有多件案件有遲延交付裁判情形，而考查其試署服務成績為不及格，於法無據云云。按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第227條第1項規定：「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第2項規定：「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是書記官於收受裁判原本後，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等之7日期間，係法律明定書記官辦理文書作業之期間，並非法官得於宣判後持續校閱、修飾判決書之期間。況高院調查報告僅將再申訴人傳送判決原本與書記官收受原本差距5日至7日之案件，列為逾期案件，並未列計差距1日至4日之案件，尚屬合理。至其他法官有無類此情形，亦與再申訴人之敬業精神良好與否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已宣示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之案件，既未如期制作裁判原本，亦未依法諭知再開辯論部分：
- 1、按刑事訴訟法第50條規定：「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第291條規定：「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是刑事案件經法院命再開辯論者，應由推事（法官）制作裁定附卷並送達當事人；惟如經當庭宣示再開辯論者，得僅制作再開辯論筆錄附卷。
 - 2、再申訴人辦理99年度訴字第885號案件，其中被告○○○、○○○涉嫌販賣及轉讓毒品部分，於100年9月9日辯論終結，定於同年10月7日下午5時宣判。惟查卷內並無宣示筆錄、判決原本或再開辯論裁定及相關送達證書回證，亦查無開庭錄音檔。嗣101年9月6日該案移交他股（年股）後，新接案法官○○○始發現上情。又再申訴人辦理100年度易字

第748號案件，於101年5月15日宣示再開辯論，惟迄至同年9月6日該案移交他股（進股）前，均未進行。新接案之法官○○○於接股後閱卷，發現卷內係附「宣示判決」筆錄，而無再開辯論裁定及任何送達證書回證。嗣經再申訴人之庭長○○○要求書記官○○○補作宣示再開辯論之筆錄附卷後，已由○法官於102年10月9日辯論終結後宣判。再申訴人亦自承，其辦理上開2件案件，有漏未制作書面再開辯論裁定附卷之疏誤。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高院102年8月7日分別對桃園地院○法官與○書記官進行之訪談紀錄、同年月13日分別對○法官及○書記官進行之電話訪談紀錄、桃園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00年易字第748號）、再申訴人提具之試署服務成績考核案書面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就已宣示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之案件，既未如期制作裁判原本，亦未依法諭知再開辯論之情事，洵堪認定。司法院人審會據此認定其敬業精神尚待改進，即非無據。

3、再申訴人訴稱，司法院及高院於101年6月29日聯合視導桃園地院時，並未提及99年度訴字第885號案件有上開瑕疵，且司法院人審會委員亦曾有上開違失云云。惟司法院及高院之視導人員於審閱案件時是否發現上開瑕疵，以及其他法官有無類此疏失情事，均無改於再申訴人確有未如期制作裁判原本，亦未依法諭知再開辯論之客觀事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有逾80件之案件逾4個月以上未實質進行部分：

- 1、高院專案小組檢視再申訴人每月管考案件之停滯情形及法官助理之工作日誌，發現再申訴人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7月止，逾4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計85件，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及摘錄說明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司法院人審會審認再申訴人執行審判職務欠缺積極負責之態度，尚非無據。
- 2、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試署期間並無因案件不當稽延，而遭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理之情形，司法院自不得以其有「逾80件以上之案件逾4個月

未實質進行」之情事，作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理由云云。惟查桃園地院研考科定期查核法官承辦案件之停滯情形，並製發通知單，通知承辦法官限期改善。部分法官有逾5個月或6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雖經該院前院長○○○批示，請庭長催辦、提醒或表示不必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惟仍無改於再申訴人就承辦案件逾4個月未實質進行，影響人民訴訟權益之事實。且桃園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未就其欠缺敬業精神之違失情事予以處理，與其辦案延滯之事實認定，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 就應迅速辦理之聲請停止羈押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撤銷緩刑、沒入保證金、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沒收等裁定案件，其平均結案日數均遠較全院平均結案日數為長，顯有延宕情事部分：

1、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辦理聲請停止羈押案件，其平均結案日數為23.68日；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為26.93日；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為46.25日；沒入保證金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為12.07日；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為22.44日；聲請沒收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為28.08日；均明顯高於各類聲字案件之全院平均結案日數。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摘錄說明表及相關統計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顯有就應迅速辦理之聲字案件，未能充分掌握辦理時效之情形。司法院人審會據以審認其敬業精神有待改進，洵屬有據。

2、再申訴人固訴稱，其辦理聲字案件之平均日數均未逾辦案期限，並無延宕情事云云。惟查司法院就各類案件規定辦案期限，係為因應管考需求所定之消極期限，法官審理案件仍應視個案之急迫性、複雜性，合理分配辦案期間，掌握時效。就簡易雜項案件而言，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簡易，再申訴人之平均結案日數卻遠高於全院平均日數，其敬業精神自有待改進。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司法院人審會無故拒絕其委任之2名律師陪同陳述意見，

已侵害其正當法律程序權益，是該院人審會審議程序顯有瑕疵云云。經查司法院人審會為重行審查再申訴人之試署服務成績，業依法官法第9條第8項規定，提供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本人亦到場陳述意見，已符合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程序應踐行之法定程序。此有司法院秘書長103年6月23日秘台人三字第1030017565號函及該院人審會前揭103年第6次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擬由所委任之2位律師陪同陳述意見之理由，係為證明民間司法改革團體對再申訴人具有正面評價，以及法院再開辯論之實務作法等；惟查該院人審會上開103年第6次會議，係為審查再申訴人於試署服務期間執行審判職務之敬業精神，與上開事由無涉，並無傳喚證人之必要，爰未予准許，經核上開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司法院103年7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0395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重行審查結果為不及格，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司法院重行審查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業已記載具體理由；且本會於前案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3年9月25日健保人字第10300832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其前身為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均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薦任第七職等技士。健保署103年8月1日健保人字第1030041316G號令，審認其任職健保局中區分局期間，不當查詢被保險人就醫資料，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

經健保署同年月26日健保人字第10300418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造成不良後果之情事，情節較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技士，自85年7月23日起至99年1月1日止，擔任健保局醫療費用第三組四等專員，辦理醫院總額費用統計分析、論質試辦計畫、戒煙及職災之代辦業務、門住診行政檢核事前檢查業務、用藥安全之藥品交互作用分析等業務，具有進入SAS系統及門診住院醫療費用清單醫令查詢系統之權限，得以蒐尋檢核資料及瞭解個案醫療處置明細。此有再申訴人98年員工考核表、健保局85年7月23日健保人字第85015173號令、健保署政風室103年1月14日及同年2月12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因遭人檢舉不當查詢被保險人之就醫資料，經健保署政風室調查發現，再申訴人為瞭解○○○女士之就醫資料，先後於98年6月8日15時23分、15時28分、同年7月2日15時及15時4分，進入SAS系統，以案件流水號及○女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查詢臺中市○○○診所申報之98年3月流水號第130號及第145號案件、98年5月流水號第171號案件，及臺中市○○婦產科診所申報之98年5月流水號第138號案件等4筆就醫資料。此有○○○96.1.1--102.11.25查詢特約診所log清單及健保署政風室103年3月11日單位請辦單所附再申訴人不當查詢案情摘要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健保署辦理檔案分析所使用之檢核樣本，係以隨機選取為原則；如以

「特定被保險人」為檢核樣本，須依已設定之藥品交互作用分析目的，事先知悉特定被保險人之病況或用藥習性等情形，始得進行檢核。如未先行瞭解即逕予進入系統檢核，除未能達成分析之目的，且有濫權查詢之虞。再申訴人自承於98年間查詢○女士就醫資料時，並不知其身體狀況及用藥情形。又再申訴人所查詢之4筆就醫紀錄中，僅有98年3月流水號第130號案件開立「癒吐寧錠（EMETROL TABLET）」，經健保署審認，僅有1項藥品，難以判定有無交互作用，且該藥非屬須事前審查或減核之異常藥品，未具備作為檢核樣本之前提條件。此有○女士98年3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用藥情形表、健保署政風室103年1月14日及同年2月12日訪談紀錄、同年3月11日單位請辦單所附再申訴人不當查詢案情摘要，及該署同年4月30日103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健保署審認再申訴人非基於業務所需，於98年6月8日及同年7月2日不當查詢被保險人之就醫資料，其行為遭人檢舉，已造成不良後果，惟其情節尚屬輕微，洵堪認定。案經提交該署103年7月15日103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該署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健保署以102年生效之衛福部獎懲要點，為其98年不當查詢行為之懲處依據，有違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再申訴人行為時應適用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獎懲標準表，於98年12月23日修正並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獎懲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健保署經銓敘審定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自102年7月23日該署改制更名之日起，即應適用衛福部102年9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0165258號函發布，102年7月23日生效之衛福部獎懲要點，此有衛福部102年9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0165258號函及健保署102年10月2日健保人字第10200295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涉違失行為，自無從適用改制前之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且其違失行為核已該當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所定「其他業務疏

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之申誡懲處要件。此與健保署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結果並無二致，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健保署以103年8月1日健保人字第1030041316G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674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警員，於103年9月11日調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302471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同年12月8日府人考字第1031457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該府核辦。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大同分局警備隊警員，前任職該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期間，於103年9月10日11時許，應其友人○女士之邀約，至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樓○女士住處，協調○女士同居女友，即被害人（北

市警局處理妨害性自主案之被害人代碼為3327-103308），被人押簽3張和解書之糾紛及協尋寵物貓咪，再申訴人與被害人係經○女士於案發當日介紹認識。嗣再申訴人將○女士支開後，該住處僅有再申訴人與被害人2人，再申訴人違反被害人之自主意願，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案經被害人於同日11時11分許向大同分局報案。次查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103年9月10日代碼3327-103308調查筆錄（第1次）內容，載有：「問：加害人有觸摸妳身體的哪些部位？如何觸摸？答：我的胸部外側（近腋下部位）一直撫摸到腰際、我的雙手、臉頰；他坐下來之後先以雙手包覆的方式撫摸我的雙手，接著他從我的左後方伸出雙手將我環抱住並親吻我的左臉頰約兩三秒，再順勢將我壓在床上。他是隔著衣服摸我的身體。問：加害人猥褻妳時是否經過你本人同意？你遭加害人猥褻過程中是否有抵抗或求救？（如未抵抗或求救，原因為何）答：沒有；有；我有嘗試推開他，但推不開；並拿手機起身說要去找我男朋友，加害人卻從我後方將我抱住不讓我起來，我只好用手机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向我男友求救。問：加害人是否使用暴力、脅迫、藥物、凶器或其他方法導致你無法抗拒？答：他有將我壓在床上，我曾經有試圖將他推開，但卻又被他壓倒在床上，我沒辦法把他推開。」等對話內容；又查案發時被害人曾以手機向○女士求救，嗣○女士回到案發現場時，再申訴人針對其質問事項未予說明或澄清，即倉皇離開現場。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103年9月10日代碼3327-103308調查筆錄（第1次）、大同分局103年9月10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第1次）、大同分局督察組103年9月11日簽、大同分局103年9月11日北市警同分督字103319892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同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03320125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大同分局103年9月11日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北市警局103年12月3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本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卻任意應邀介入他人糾紛之處理，已有未洽；又再申訴人於案發當日依○女士之邀至其住處，並經介紹認識被害

人，於○女士離開其住處後，仍獨自與初識之被害人同處一室，亦不符社會常情。是再申訴人遭指控藉機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以觸摸、環抱及親吻等方式強制猥褻被害人，有言行失檢之情事，尚堪認定。又其行為足使民眾對警察人員之操守產生負面觀感，對於警譽之影響難謂不重大。臺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所指強制猥褻行為，本件記一大過懲處未考量其違失情節，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關於其是否確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仍有諸多疑點尚待釐清，且本件業已移請檢察官偵辦，在檢察官偵查完畢前，尚未達事證明確之程度，是否得就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進行行政懲處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法免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且情節重大，已如前述。臺北市政府依刑懲並行原則，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係就其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302471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3年10月7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883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大103年8月1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7103-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上半年員警績效評核未達配分之40%，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103年12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

大103年12月17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104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4年1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參加各種業務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次按中市保大102年12月27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20011009號函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績效評核要點貳、評核對象、一、規定：「本大隊各中隊……支領一級警勤加給之員警。」、評核期間、一、規定：「績效評核以6個月為一期辦理評核，每半年（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期）為一期。」肆、規定：「因勤務屬性不同區分評核對象、配分、獎懲如下：一、各中隊評核項目及基準配分如下：（一）評比項目以偵辦刑案及非刑案為主要二項工作（如工作績效評核配分表），……。 （二）基準配分如下：類別一、警員，刑案25分以上，非刑案最高10分，基準配分35分。……。 （六）除第三、四類人員外，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辦理獎懲，其獎懲額度分述如下：……。2.工作績效核分未達標準，懲處如下：……。 （3）績效未滿40%者：記過一次。……」柒、規定：「本要點自103年1月1日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及中市保大103年5月9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30004146號函略以，有關103年上半年員警績效評核配分，因該大隊103年3月19日至同年5月2日北上支援多項勤務，爰扣除該支援期間6週之刑案類比率，將警員原配分35分，修正為配分26.923分（刑案16.923分以上、非刑案上限10分）。據此，中市保大所屬警員參加103年上半年績效評核成績，合計刑案及非刑案評比項目，工作績效核分未滿配分26.923分之40%者，即屬有參加測驗考核成績低劣之情事，而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係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其103年上半年之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自1月起至6月止，得分分別為1月1.00分（刑案1.00分）、2月4.30分（刑案4.30分）、3月3.00分（刑案3.00分），其餘4月至6月均未獲績效分

數，上半年總計為8.30分，未達26.923分，工作績效達成率為30.8%。此有第二中隊103年01—06月績效統計表及中市保大103年7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3年上半年之員警績效評核成績，未滿配分26.923分之40%，依前揭員警績效評核要點規定，已該當該要點肆、一、（六）、（3）所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中市保大以再申訴人103年上半年員警績效評核，成績低劣，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市保大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有別，中市保大對其懲處顯不合法云云。按中市保大訂定前揭績效評核要點，係為提升中市保大所屬警員工作績效，同時激勵警員工作士氣，並落實督導考核；考核標準係按勤務屬性異其評核對象，以刑案及非刑案為工作績效評核項目，列入基準配分核算分數後，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辦理獎懲。該要點所訂以員警績效達成率評核成績，即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0款規定所稱之測驗考核。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3年上半年勤務項目以值班守望勤務為主，又巡邏勤務均在白天，非查緝績效之黃金時段，且其帶班人員與其值勤時均拒絕查獲績效，服務機關姑息帶班人員之行為而不予以制止，致其103年上半年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較差一節。按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市保大第二中隊65人勤務分配表（基準）所載，再申訴人之勤務包含備勤及巡邏，與其他同仁服勤人員，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並無偏重某一勤務或時段之疑義；又與再申訴人共同服勤之該中隊小組成員小隊長○○○及警員○○○等人，103年上半年之績效達成率均為100%以上，再申訴人工作績效達成率僅約30.8%，其中非屬須與帶班人員合作之非刑案得分為0，顯見其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較差，並非帶班人員未與其合作所致。又再申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確因帶班人員消極不查獲績效，致其績效評核成績較劣；且查卷內所附資料，亦無其遭同仁排擠之相關事證，其所訴尚難採據。次按前揭績效統計表記載，再申訴人於36名警員（1類）中，績效評核成績排名第

33名，與已於103年6月退休之第34名至第36名警員，均因績效評核成績不佳，同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足見中市保大對其績效成績之評核，並無不公平。是再申訴人之績效評核成績，與其他同仁相較，明顯較差；中市保大分配服勤人員大致相當之勤務內容，已盡公平，並無其謂勤務內容不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保大103年8月1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7103-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3年10月1日北站人字第10350206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組（以下簡稱航務組）航務員。該站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於103年8月27日上午11時15分，派員至航務組查勤，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經留置查勤通知單，再申訴人未與人事室或查勤人員聯繫，直至同日下午12時5分，始補請同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病假1小時並經單位主管核准。惟臺北航空站審認其申請病假，事前未依規定口頭報告權責主管，亦未請他人代辦請假手續，爰於同年9月3日將病假1小時註銷，改以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11月17日北站人字第10350217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臺北國際航空站員工差勤及加班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差勤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出勤規定：……（五）本站員工由各組室主管負責考核，人事室不定期查核，如經查勤發現無正當理由不在

崗位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議處。（六）各組室人員請假、公出、出差應事先於『差勤系統』辦妥手續，如因急病、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未及辦妥差假手續者，應先口頭報告權責長官，或委請他人代辦請假手續。……」五、規定：「請假手續：……（十一）各類請假應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七、規定：「查勤規定：（一）為維護機關辦公紀律，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監督之責。而本站員工查勤作業，由人事室每月辦理不定期抽查工作，抽查各組室辦公紀律……及出勤情形，協助各單位主管督察考核，並將每次抽查結果填具『查勤紀錄表』……簽陳主任核閱……。 （二）查勤類別：1、上班時間抽查：行政人員以8時30分至17時30分為抽查區間……。 （四）如經查勤發現當時不在辦公場所者，依以下方式處理：1、單位主管或同仁知道受查人員前往處所與事由者，受查人員應於20分鐘以內向查勤人員報到。2、單位主管或同仁不知受查人員前往處所與事由者，由查勤人留置『查勤通知單』……，載明時間，交由組室主管或同仁轉交受查人員，並於20分鐘以內向查勤人員報到。超過20分鐘仍未向查勤人員報到而有正當理由者，應填具『臺北國際航空站不在勤報告單』……申復理由，送人事室簽陳主任後，登記備查；若無正當理由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議處。……」據上，臺北航空站所屬人員之差假，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若有急病、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未及辦妥差假手續者，應先行口頭報告權責長官，或委請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如經查勤發現當時不在辦公場所，單位主管或同仁亦不知受查人員前往處所與事由者，由查勤人留置查勤通知單，交由組室主管或同仁轉交受查人員；受查人員應於20分鐘以內向查勤人員報到，如無正當理由，超過20分鐘仍未向查勤人員報到者，應予曠職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航空站航務組航務員。其於103年8月27日上班日上午8時11分到勤；人事室於同日上午11時15分派員至該組查勤，發現再申訴人不在辦公室，代理主管職務之主任航務員○○○（按單位主管組長○○○

是日上午公差)及同組其他同仁均不知其前往處所及事由;查勤人員爰將查勤通知單留置於再申訴人辦公桌,請其於上午11時35分前與人事室聯繫;惟其逾20分鐘仍無音訊,直至進辦公室後,始於同日下午12時5分經由差勤系統,補請同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病假1小時,經○組長於同日下午6時12分核准。嗣人事室為查明再申訴人不在勤之原因,於同年9月1日簽會航務組,○主任航務員及○組長分別表示「職當天為組長代理人,未收到任何通知。」「經詢問當日值班同仁亦未接到訊息。」人事室審酌上開情事,擬依差勤管理作業規定七、(四)2、規定,改以曠職1小時登記,經該站主任○○○於同年9月2日批准。此有臺北航空站103年8月27日員工勤惰及辦公情形抽查紀錄表(上班時間抽查)、人事室同年月日查勤通知單、同年月日簽、同年9月1日綜簽及再申訴人同年8月27日病假申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航空站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既未事先口頭報告權責長官,亦未委請他人代辦請假手續,爰於同年9月3日將原核給再申訴人同年8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病假1小時註銷,改以曠職1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病假本以事後辦理為原則,臺北航空站曲解規定,將核准之病假註銷,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銓敍部88年7月19日88臺法二字第1784487號函釋意旨略以,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固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惟執行上,恐造成少數同仁無故離開辦公處所後,規避曠職之藉口,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建議各機關明定公務人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時,應先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後,始得補辦請假手續等語。次按差勤管理作業規定四、(六)規定,臺北航空站員工如因急病,未及辦妥差假手續者,應先口頭報告權責長官,或委請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再申訴人雖事後補請病假,惟並未事先向單位主管口頭報告,以致○組長及其職務代理人○主任航務員,均不知再申訴人之行蹤及不在勤之事由;其雖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3年9月11日診字第1030931372號診斷證明書及其照片2幀為憑,主張

其有受傷之事實，惟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係於同年8月22日上午7時32分因受傷就醫，仍無從證明其於同年8月27日上午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須請病假1小時。且再申訴人事後亦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確有未辦妥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之情事，臺北航空站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並無違誤，此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航空站以再申訴人103年8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不在勤，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3年11月13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371707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幹事。三重高中103年9月25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37168804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7日上午申請休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以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103年12月11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37171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三重高中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下午非輪值人員可提早離校。再申訴人係三重高中總務處幹事，其於103年8月6日上午11時46分，於該校線上請假系統申請於103年8月7日上午8時至12時休假，並以該校總務處

出納組長○○○為職務代理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教師兼總務主任○○○於103年8月7日上午發現再申訴人未上班，經詢問○組長後，○主任認再申訴人尚未獲准休假，且考量適值該校各行政處室新舊任組長交接，遂請○組長電洽再申訴人上班，經○組長撥打再申訴人手機號碼3次、傳送簡訊，其均未回應，亦未返校。嗣○主任請再申訴人以書面報告說明其103年8月7日未上班之原因，經其於103年8月8日新北市政府差假（含職務代理人）報備表之請假事由欄、假別欄及差假起訖期間欄分別填列「休假、休假、8/7，8：00—12：00，計0.5天」，○主任於同年月12日在上開報備表批示欄處載明：「8/7上午9：00詢問○員為何未到，○組長回答說○員請假，請○組長代理職務，因○員未口頭告知主管愈（欲）請休假，且請假手續未完成，職即請○組長以電話通知○員回校上班，共撥手機三次均未接通，再請組長以簡訊告知，如有問題，請回電主任知悉。職至當晚均未接獲○員來電。擬：擬請人事室依請假管理規則辦理。」該校人事室主任○○○同年月27日下午2時20分簽注意見：「……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須經核准後始得離開，未辦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三、本案涉及程序瑕疵，建請轉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依事實處理。」復經再申訴人黏貼便條紙記載：「職依往例於休假前日填具假單，委託同事代理而非口頭告知主管，其次日業已按要求補辦請假報備表。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口頭告知與否並非假單核准要件，本件假單核准疑有惡意延宕之情事。」惟其於103年9月5日重新上陳上開報備表，已將該便條紙撕去，並於該報備表上載明：「已補辦請假報備表，爾後按要求辦理。」再經○主任同年月15日批擬：「尚未請假完成即未至任所服務，擬請給予4小時曠職。」校長○○○同日核示：「依（總務）處室（○）主任意見辦理。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三重高中爰以系爭103年9月25日書函予再申訴人曠職4小時登記。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3年8月6日請假資料、同年月8日新北市政府差假（含職務代理人）報備表及三重高中人事室103年12月17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三重高中總

務處請假單簽核流程規定，總務處之人員請假，須先後經其職務代理人、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簽核，校長有最終核准權限。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申請於103年8月7日上午8時至12時休假，並未經單位主管○主任核准，其當日未依時上班，有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三重高中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之曠職要件，依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核予其曠職4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線上請假系統登錄之假單，申請日起至103年10月16日退回日止，已逾70日，顯然影響曠職登記之客觀公正性；又該校請假慣例僅須委託同事代理，口頭告知主管與否並非請假規則規定之假單核准要件，故其無須踐行告知義務云云。承前所述，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否則即以曠職論，已有明文。再申訴人固於三重高中線上請假系統申請休假，惟因未獲單位主管○主任核准，其自不得任意離開任所；又請假規則固未明定請假須口頭告知主管，惟自假單須經核准之要件觀之，公務人員請假而離開任所前，本應確認長官是否准假，口頭告知主管無非為使主管知悉其欲休假，在書面未及准假前，先獲口頭同意，已是請假最低限度之要求。況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8日提出前揭報備表時，已確知其於線上請假並未獲准之結果，自不因線上請假系統登錄之假單，逾70日始退回，而影響其於103年8月7日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應予曠職登記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三重高中103年9月25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37168804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4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3年11月18日高人字第10306000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新興郵局（以下簡稱新興郵局）儲匯股業務員資位專員，原係高雄郵局鳳山郵局（以下簡稱鳳山郵局）自動提款機支援小組專員，於103

年7月18日調派現職。其於任職鳳山郵局期間，於同年5月25日（星期日）值勤時，因身體不適，疑似腦梗塞，直接送醫院治療住院，於同年7月15日出院，住院期間經高雄郵局核給公假（同年5月25日至同年7月15日）。出院後，其續請病假、事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同年7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治療。嗣再申訴人以同年9月15日報告，向新興郵局申請溯自同年7月16日起繼續核給公假。經高雄郵局同年9月29日高人字第1030200947號函復，其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尚難謂有因果關係，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同年9月26日高人字第10395024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應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之規定；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得依該要點申請公假，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明定該要點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其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內容完全相同；有關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之適用，自得參酌銓敘部對於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相關函釋。再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者，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興郵局儲匯股業務員資位專員，前於鳳山郵局擔任自動提款機支援小組專員期間，於103年5月25日（星期日）值勤時，因身體不適，疑似腦梗塞，直接送醫院治療住院，迄至同年7月15日出院。住院期間經高雄郵局核給公假（同年5月25日至同年7月15日）；出院後，其續請病假、事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同年7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治療。嗣再申訴人以同年9月15日報告，向新興郵局申請溯自同年7月16日起繼續核給公假，並檢附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大同醫院）同年8月20日診字第1030820101號診斷證明書。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9日填具之鳳山

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所載受傷經過：「……本（103）年5月25日（星期日）8點30分到班，先聯絡高雄郵局管制站，查詢當日本組必須處理的事務；約9點準備出勤時，突感身體左側手腳異常無力以致無法步行與拿起物品，……於9點32分從郵局直接趕往高雄大同醫院急診就醫，經該院醫生診斷係屬急性腦中風所致，宜住院治療一段時間。」復查大同醫院同年6月16日診字第1030616035號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記載：「該員因上述病症（按：急性腦梗塞）於103年5月25日，入院施行檢查治療，左側肢體無力，出入需輔具輔助，無法從事正常工作，建議需持續住院復健治療，現仍持續住院復健中。」又該院上開同年8月20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記載：「該員因上述病症（按：腦中風）……於103年7月15日出院，……無法從事正常工作，宜休養半個月。」再申訴人確有值勤時猝發疾病，自辦公處所直接送醫院住院治療之情事，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報告、因公受傷報告單、大同醫院上開103年6月16日及同年8月20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雄郵局綜合考量急性腦梗塞之病因及致病危險因素甚多，再申訴人病發前數月，工時正常，並無延長工時之情形，認再申訴人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非必然具有因果關係，該局既於其同年5月25日至7月15日住院期間核給公假，則其申請溯自同年7月16日起繼續核給公假，與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未符，爰否准其公假之申請。經核高雄郵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否准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值勤期間發病，並自辦公場所直接被送醫住院治療，且高雄郵局已核給住院期間之公假療傷，即確認其係因公傷病；其診斷證明書並已載明有持續療養之必要，則高雄郵局應繼續核給公假療養。惟該局事後否認其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此自相矛盾之說法，令人難以信服云云。依銓敘部78年3月10日（78）台華法一字第243686號函釋略以，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住院治療期間，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該部前揭99年8月17日書函略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應以其受

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機關長官始得核給公假療傷；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則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是高雄郵局考量再申訴人係於值勤期間猝發疾病，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院住院療治，業已酌給其住院期間公假；並審認再申訴人既已出院，其後續治療自無須再核給公假，於法並無不合。又高雄郵局核給再申訴人住院期間公假，主要係其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直接送醫院住院療治，並未細究與執行職務間有無因果關係，自不得以此逕認高雄郵局已審認再申訴人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郵局103年9月29日高人字第1030200947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業務佐○○○、○○○及○○○等人均因執行職務猝發腦中風，經郵政公司核給2年公假療治，郵政公司對其不應作差別待遇云云。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猝發疾病，須其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療傷，已如前述。至於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係依個案認定之，尚難比附援引其他案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6476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苓雅分局警務員。高市警局103年8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6023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24日涉足轄區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103年11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764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高市警局派員於104年1月7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高市警局於同年1月1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其他備有女服務生之場所，其他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酒廊、酒店、酒坊、PUB等亦屬之。……」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酒廊等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警局苓雅分局警務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103年6月9日雄檢瑞才103偵8765字第62565號函高市警局以：「本署偵辦103年度偵字第8765號被告○○○瀆職案，偵辦中發現……○○○……等人涉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惠請 貴局依內部行政規定予以懲處……。」次查高市警局卷附警政署來函資料載以，○○美容會館股東○○○於103年1月10日調查筆錄供稱，其於102年9月24日夜間有與再申訴人、○○○等人在○○○酒店飲酒，該筆消費係由○姓友人支付。復查○○○酒店100年12月16日業經高市警局苓雅分局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另依警政署103年2月11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記載：「問：……102年9月24日○○○……邀你至去○○○酒店飲酒……？」「答：……○○○打電話給我，……只知道○○炭烤312，我下班以後就前往○○炭烤。……」及同年月12日對再申訴人調查訪談筆錄記載：「問：102年9月24日夜間你擔任何勤務？你是否接獲○○○之邀請前往吃飯？」「答：該9月24日我當日白天上班，夜間18時至22時擔任『黃色小鴨』勤務，於21時30分接到○○○等電話，邀請我到高雄市○○路○○炭烤吃飯，於是我21時50分返分局簽退，即搭計程車前往○○炭烤，但發現○○○不在○○炭烤，於是我在（再）打電話給○○○，確認他原來在○○炭烤隔壁的○○○酒店，我知該場所是不妥當場所，即未進

入，並即在○○炭烤停留約30分鐘後，即前往鳳山○○路一帶。」經與再申訴人102年9月24日通聯紀錄比對，再申訴人係於勤務未結束前即回電○○○，與再申訴人所稱到○○炭烤店後，未發現○○○才打電話給○○○之事實不符；且依該日通聯紀錄顯示，再申訴人當日下午11時34分有接收來自高雄市○○區○○○路○○巷○○號頂樓基地台電話之受話紀錄，而該基地台地點確係來自該酒店方位及範圍。此有上開高雄地檢署103年6月9日函、高市警局103年11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7646700號函密所附相關資料、該局人事室同年月12日簽稿會核單及再申訴人通聯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另高市警局代表於104年1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炭烤店與○○○酒店僅一巷之隔，本案其他同仁均坦承到隔壁吃飯就是去酒店的意思；經該局至現場查看，○○炭烤店一樓是外場桌子，二樓是包廂型式，且包廂名稱亦不是用數字取名，更沒有三樓等語。經與再申訴人接受調查訪談時，稱○○○打電話給他時，他聽到的是去○○炭烤312即有未合；再對照○○○酒店有312包廂及再申訴人通聯紀錄收、發話基地位置等情以觀，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24日晚間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酒店，應堪認定。高市警局以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並未提出利害關係人○○○指證其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筆錄，自不得作為本件處分云云。查本件高市警局得否依高雄地檢署及警政署函採為證據而為懲處，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乃賦予公文書具有證據適格之能力，作為傳聞證據之除外規定。此亦有最高法院94年6月23日94年度判字第3391號刑事判決，足資參據。是上開高雄地檢署及警政署函係公務人員基於職務上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尚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得作為再申訴人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證據。是再申訴人所訴 顯

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3年8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60231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